

摘 要

本研究為探究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內容與演變情形，經蒐集審計機關發布之 85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運用質性研究之紮根理論研究法，將上述次級資料編碼、類化，並作有系統地歸納、演繹，以建構出理論，再據以登錄我國中央政府 12 個年度出現之施政缺失數量，運用電腦 EXCEL 軟體進行計算、分析及繪製統計圖表，觀察及比較其差異與演變情形，以解答本研究問題。

研究結果，我國中央政府自 85 至 96 年度出現之施政缺失內容，可分成 5 大類，各類別缺失之下統馭若干缺失項目，各缺失項目之下再由若干缺失內容作詮釋，如此架構出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分類架構。5 類施政缺失，以計畫執行問題為最嚴重，其次為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該兩類問題均普遍存在於我國中央政府機關；其中，以經濟部主管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交通部主管；第三為行政院主管。

檢視各機關出現 5 類施政缺失之問題癥結，計畫規劃問題，主要在規劃過程不縝密；計畫執行問題，以未依計畫執行、執行過程監督不實、執行態度怠慢不力、執行成效不佳占大多數；而法規制度問題，以法制規範不周延為主；大多數機關之資訊處理問題為紀錄不完備；而各機關資源配置與運用問題，以財物營運效能不彰、資源配置未配合需求、支出浪費或不合規定、資源運用缺乏規劃占多數。

本研究結果，謹提供下列建議：一、建置規劃階段之標準作

業程序；二、提升政府監督機制之運作效能；三、防止歷年施政
缺失重複出現；四、加強缺失重點機關缺失改善成效之追蹤查核。

關鍵詞：施政缺失、施政績效、紮根理論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問題	4
第四節 研究方法	5
第五節 研究流程	10
第六節 研究限制	12
第七節 研究貢獻	12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5
第一節 政府施政績效面	15
第二節 政府組織與制度面	17
第三節 資源運用成效面	19
第四節 政策效果面	20
第三章 資料編碼與缺失架構	23
第一節 資料編碼	23
第二節 編碼結果的效度與信度	30
第三節 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分類架構	32
第四節 本章小結	40
第四章 施政缺失出現情形之分析	43
第一節 會計年度與機關定義	43
第二節 施政缺失之登錄	46
第三節 施政缺失數量與演變情形	48
第四節 不同機關施政缺失差異分析	62
第五節 不同執政者施政缺失差異分析	88

第六節 本章小結	91
第五章 研究結論及建議.....	93
第一節 研究結論	93
第二節 建議.....	100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102
參考書目	103
附錄一 我國中央政府機關單位名稱	109

表目次

圖 1-1：研究流程圖	11
圖 3-1：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分類架構圖	33
圖 4-1：85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總數演變圖	49
圖 4-3：我國中央政府 85 至 96 年度計畫執行問題各項缺失所占比例比較圖	53
圖 4-4：我國中央政府 85 至 96 年度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各項缺失所占比例比較圖	54
圖 4-5：85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 5 類施政缺失次數演變圖	55
圖 4-7：85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各項缺失次數演變圖	59
圖 4-8：85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各類施政缺失所占比例演變圖	60
圖 4-9：我國中央政府 94 至 96 年度計畫執行問題各項缺失次數比較圖	61
圖 4-10：我國中央政府 94 及 96 年度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各項缺失次數比較圖	62
圖 4-11：各主管機關 85 至 96 年度施政缺失總數所占比例比較圖	63
圖 4-12：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85 至 96 年度計畫規劃問題所占比例比較圖	67
圖 4-14：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85 至 96 年度計畫執行問題所占比例比較圖	74
圖 4-15：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85 至 96 年度資訊處理問題所占比例比較圖	82
圖 4-16：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85 至 96 年度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所占比例比較圖	84
圖 4-17：李登輝總統(85 至 89 年度)與陳水扁總統(90-96 年度)各類施政缺失比例比較圖	

.....	91
圖 5-1：理論架構圖	97

圖目次

圖 1-1：研究流程圖	11
圖 3-1：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分類架構圖	33
圖 4-1：85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總數演變圖	49
圖 4-2：我國中央政府 85 至 96 年度各類施政缺失所占比例比較圖	52
圖 4-3：我國中央政府 85 至 96 年度計畫執行問題各項缺失所占比例比較圖	53
圖 4-4：我國中央政府 85 至 96 年度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各項缺失所占比例比較圖	54
圖 4-5：85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 5 類施政缺失次數演變圖	55
圖 4-6：85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計畫執行問題各項缺失次數演變圖	57
圖 4-7：85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各項缺失次數演變圖	59
圖 4-8：85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各類施政缺失所占比例演變圖	60
圖 4-9：我國中央政府 94 至 96 年度計畫執行問題各項缺失次數比較圖	61
圖 4-10：我國中央政府 94 及 96 年度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各項缺失次數比較圖	62
圖 4-11：各主管機關 85 至 96 年度施政缺失總數所占比例比較圖	63
圖 4-12：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85 至 96 年度計畫規劃問題所占比例比較圖	67
圖 4-13：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85 至 96 年度法規制度問題所占比例比較圖	71
圖 4-14：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85 至 96 年度計畫執行問題所占比例比較圖	

.....	74
圖 4-15: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85 至 96 年度資訊處理問題所占比例比較圖	
.....	82
圖 4-16：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85 至 96 年度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所占比例比較圖	
.....	84
圖 4-17：李登輝總統(85 至 89 年度)與陳水扁總統(90-96 年度)各類施政缺失比例比較圖	
.....	91
圖 5-1：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影響政府施政效能關係圖	97

第一章 緒論

在民主制度的運作下，政府各項施政措施不僅關係全民福祉，亦為執政成敗及選戰勝負之關鍵。欲瞭解政府施政情況，除報章媒體報導外，散見於期刊雜誌與官方公布之資料。由於目前尚乏一整合性追蹤分析政府歷年施政缺失之機制，供政府施政改進之參考，為彌補現況之不足，本研究蒐集歷年有關政府施政缺失之資料進行拆解，並予歸納、分類、登錄及統計分析，期能清楚呈現歷年政府施政缺失內容及不同時點之缺失演變情形，藉以觀察比較不同時點、不同機關或不同執政者出現施政缺失之差異情形，再依研究結果提供建議意見，供政府施政改進之參考。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近年來，隨著全球化的腳步與自由化的趨勢，刺激全球政治與經濟快速發展，面臨國際間激烈競爭的壓力，提升國家競爭力遂成為我國政府施政之重要課題。政府為求與國際全面接軌，陸續推出多項政策方案，如挑戰 2008 國家發展計畫、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設、八年八百億治水預算、大投資、大溫暖等 5 大發展套案，並以組織再造企圖提升政府效能，同時積極推動擴大內需、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愛台十二項建設等，以強化民間消費與國內投資，加速各項公共建設，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確保經濟穩健成長，並以「深耕台灣、布局全球」之總體經濟策略，推動各項經建計畫，意圖營造台灣成為一個政治安定、社會祥和、經濟

繁榮的生活環境。

然各項政策推動結果是否獲致預期成效，執行過程是否具有效率，資源之運用是否符合經濟，達到民眾期待，從近年發生之政府重大施政缺失，如總統府編列國務機要經費之支用、審核及控管未臻嚴謹妥適¹，造成違法弊失；又法務部清查發現，政府投入之公共建設工程閒置，其金額高達 400 多億元²；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未完成法定程序即更名為國立台灣民主紀念館，衍生不同機關人員執行預算之適法性問題³；以及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購地涉及人員收受賄款情事等，顯示政府施政過程仍潛存若干缺失。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長期以來，西方國家如美國、加拿大、瑞士、英國之公共支出在絕對值及比例上均呈現大幅成長，政府支出的成長並非代表政治過程中出錯，但卻可能是投票者期望的結果，或是公民偏好的表現。⁴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雖未顯著成長，惟每年仍編列鉅額經費來推動各項政務，以 97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1 兆 7 千餘億元，較 90 年度歲出預算數 1 兆 6 千餘億元，增加 7 百餘億元，增幅約為 4.56%。政府每年編列鉅額預算經費是否花在刀口上？有無出現缺失情況？出現之缺失內容如何？各年

¹審計部，《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頁乙-2。

²陳鳳如，〈清查蚊子館 147 件公共工程閒置-浪費四百億〉，

<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souj/3/1295740324/20070927062642>，民 97.11.6。

³審計部，《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頁乙-87、88。

⁴黃寶嬌譯，Harvey S. Rosen 著，《財政學》。台北：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 91，頁 150-151。

度出現之缺失有無不同?又隨著時間歷程、不同執行機關及不同執政者，其缺失演變與差異情形如何？

本研究之動機，即在探尋我國中央政府歷年來推動政務及執行各項政策計畫，所出現之施政缺失內容與其演變情形，回顧有關政府施政缺失之研究文獻，或僅針對特定個案作探究，或對特殊事項為片斷之研究，尚乏針對中央政府施政缺失作全面性及系統性的分析研究，能清楚呈現歷史軌跡，以解答前揭問題，並供鑑往知來之文獻。

筆者從事審計工作多年，歷經審計機關之審計員、審計、課長職務，目前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科長，每年須依審計法規定辦理我國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工作，包括書面審核政府機關依法送審計機關審核之案件資料，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政府機關財務收支及其決算或辦理專案調查；曾經查核之政府機關單位，包括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單位、接受政府補助之團體私人等；每年度亦均參與我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編工作，審計經驗與資歷足以勝任本研究工作。

我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每年揭露審計機關一年來審核我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情形、發現之缺失情況及所提出之審核意見之年度報告書，從審核意見內容即可看見我國中央政府機關一年來施政出現之缺失情形，無論是橫斷面或縱貫面之資料均十分完整且嚴謹；惟相關施政缺失資料係散見於各個年度之審核報告內，目前缺乏有系統的整理，以呈現我國中央政府機關出現之施政缺失類別、內容、各機關施政缺失之差異、歷年來施政缺失之演變情形，以及差異與演變之原因。基於筆者從事審計

工作之經驗，在審計資料之取材與審核報告內容之分析方面，均具有優越性與便利性。本研究之結果，可將歷年來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情況公諸於社會大眾，由全民共同來監督政府施政，並供政府機關爾後施政改進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問題

社會科學的目的，在提供對社會現象的一般性解釋，並累積可供驗證的知識。社會科學家運用概念-理論層次與觀察-經驗層次的互動運作進行研究，透過理性與經驗來驗證及解釋社會現象，其研究程序，通常以問題為起始點，以暫時性的經驗通則為研究的終點；它包含 7 個主要階段：問題(problem)、假設(hypothesis)、研究設計(research design)、測量(measurement)、資料蒐集(data collection)、資料分析(data analysis)、通則化(generalization)。⁵本研究以下列主要研究問題及細目研究問題進行研究。

壹、主要研究問題

政府為解決公共問題或回應民眾需求，透過公共政策來實現。然政策執行的結果，公共問題是否獲得解決，民眾需求是否得到滿足，配置之資源是否妥適有效運用，為吾等納稅大眾所關切。本研究將以「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內容及其演變情形如何？」為主要研究問題，深入探討我國中央政府整體施政缺失內容及不同時間點之演變情形。

⁵潘明宏譯，Chava Frankfort-Nachmias and David Nachmias 著，《社會科學研究法(上冊)》。台北：韋伯，民 88，頁 26-29。

貳、細目研究問題

依照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我國中央政府組織系統以總統為國家元首，下分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各院之下設有若干機關單位，分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職權。我國中央政府為推行各項政務，每年編列預算經費支應各項政務推動，其推動過程出現之問題如何？透過本研究，將探討我國中央政府整體施政缺失內容及不同時點之演變情形；又按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劃分，我國中央政府共有 24 個主管機關，本研究亦將比較各主管機關施政缺失情形，以及不同執政者施政缺失差異情形，爰擬定以下細目研究問題：

- 一、我國中央政府之施政缺失可以如何分類？
- 二、我國中央政府之施政缺失內容有那些？
- 三、我國中央政府歷年施政缺失之出現與演變情形如何？
- 四、我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施政缺失有無差異？
- 五、不同執政者之施政缺失有無差異？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探討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內容及其演變情形，先從歷史的角度切入作橫斷研究(cross-sectional study)，建構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分類架構，再依循歷史的軌跡，追蹤歷年施政缺失出現情形，進行縱貫研究(longitudinal study)與分析比較，以回答本研究問題。

本研究兼採質化與量化之研究方法，質化研究以次級資料分析法及紮根理論研究法為主，首先蒐集歷年度我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運用紮根理論的分析模式，將審計報告書內容有關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之文字敘述進行拆解、概念化，再加以類聚，透過切割與聚合的過程，使每一類別缺失的內容緊密且達到飽和，從而建構出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分類架構，再據以登錄及統計歷年度我國中央政府出現之施政缺失次數，統計所得資料運用電腦 EXCEL 軟體進行計算、分析及繪製統計圖表，觀察其內容與演變情形。

壹、質性研究

質化社會科學資料分析的關鍵程序就是「編碼」(coding)。它是將資料分解、概念化，然後再以嶄新的方式，將概念重新組合的操作過程，藉此，理論得以建立。

一、次級資料分析法

次級資料 (secondary source data) 分析是運用前人蒐集資料而得的研究發現為基礎，作與原來資料蒐集不同研究目的之分析。亦即，次級資料分析是對既存資料再作進一步的分析研究。研究者可蒐集不同時期有關類似議題的資料進行有系統的分析，用以描述和說明變化的趨勢或比較其差異。⁶即 Hyman 所指，運用長時期不同時間點的次級資料分析，來檢視社會現象的變化。⁷

運用次級資料研究具有下列優點：(一)研究者可運用他人及自己蒐集的資料來進行研究；(二)研究者可運用各時期的資料，

⁶同註 5，頁 380-382。

⁷Herbert. H. Hyman, *Secondary Analysis of Sample Survey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72, p.17。

進行時間縱向的研究設計；(三)透過次級資料分析，可改進和運用可操作性概念，以擴展自變項的範圍；(四)經由次級資料的運用，提高樣本的規模、代表性，及涵蓋範圍更廣的通則化所需的觀察數目。⁸

次級資料分析法雖具有多項優點，但亦有其限制，它最主要的問題在次級資料通常僅能採用近似於研究者想要用來檢定其假設的這類型資料，此與研究者為因應特定研究目的和想法親身蒐集的原始資料，兩者之間存在不可避免的差距。⁹且運用次級資料時，必須注意資料的效度與信度、個人偏見、資料的有效性及形式等問題。¹⁰

本質上，次級資料分析的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是一種編碼(coding)的操作，它從資料的顯性內容(manifest content)或隱性內容(latent content)進行編碼；操作時，可透過編碼、再編碼，甚至再三編碼，以確定編碼的一致性。¹¹研究者從所蒐集的檔案紀錄、文件、大眾媒體等次級資料中，進行有系統的分析並作推論。分析的過程，包括指定所要測量內容特性及確認並記錄這些特性的規則。在內容分析法中使用的主要記錄單位包括：單字(words)、術語(terms)、主題(themes)、人物(character)、段落(paragraph)及項目(item)；記錄單位須經過分類及登錄類別(categories)，而分類必須完全窮盡且互斥，並與研究目的相關。建構概念類別是內容分析的最重要部分。¹²

⁸同註 5，頁 383。

⁹同註 5，頁 385。

¹⁰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合譯，Ranjit Kumar 著，《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台北：學富，民 89，頁 150。

¹¹陳文俊譯，Earl Babbie 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湯姆生，民 94，頁 435-443。

¹²同註 5，頁 405-412。

依照憲法規定，行政院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設審計長，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依審計法規定，監察院之審計權，由審計機關行使，審計職權包括：一、監督預算之執行；二、核定收支命令；三、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四、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五、考核財務效能；六、核定財務責任；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審計職權行使之對象，包括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

本研究運用之次級資料，即為審計長依前揭規定每年度向立法院提出之我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報告所載內容為審計機關依法定職權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結果，包含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年度施政情形、審計機關審核發現之缺失及所提出之審核意見等，受查機關涵蓋我國中央政府全部的機關單位，其資料具有效度與信度。本研究蒐集歷年度之審核報告進行分析，來檢視社會現象的變化，既可收運用次級資料之優點，也可將次級資料之限制降至最低。

檢視歷年度我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發現各年度審核報告之冊數不同，部分年度之審核報告有 3 冊，部分年度之審核報告僅有 1 冊，主要是將總決算之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予以分開單獨成冊，或合併一冊之差異。又各年度審核報告敘述各主管機關施政缺失之章節亦略有差異，經衡量敘述內容之詳簡程度，考量一致性，擷取其中能清楚區分主管機關別施政缺失之章節進行研究，並兼顧資料蒐集之便利性，本研究之時間範圍，採用民國 85 至 96 年度共 12 個年度之審核報告。本研究擷取之各年度審核報告章節名稱彙總如表 1-1。

表 1-1：本研究擷取之 85 至 96 年度政府審計報告章節名稱

年度	審核報告名稱及本研究擷取之章節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一冊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85	丙、決算之審核--貳、歲出各款之審核說明--內文、其他事項	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及說明--審核結果--其他重要事項	丙、各基金決算之審定數額表及審核說明--其他事項、綜合評述	
86	丙、決算之審核--貳、歲出各款之審核--內文、其他事項	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審核結果--其他重要事項	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其他事項、綜合評述	
87-88	丙、決算之審核--貳、歲出各款之審核--內文、其他事項	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審核結果--其他事項	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其他事項、綜合評述	
89	丙、決算之審核--重要審核意見	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審核結果--其他事項	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其他事項、綜合評述	
90	丙、決算之審核--重要審核意見	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審核結果--其他事項	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重要審核意見	
91-96				乙、決算審核意見--重要審核意見

資料來源：我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紮根理論研究法

紮根理論研究法(grounded theory)是由 Barney Glaser 和 Anselm Strauss 兩位社會學者共同發展出的一種研究途徑，它是一種運用系統化的程序，針對某一現象而發展並歸納導引出紮根的理論的一種質性研究方法。紮根理論是用歸納的方式，對現象加以分析整理所得的結果；理論則是用概念組合而成，也就是一些相同的資料彙集在一起，再給予一些概念上名詞，進而將概念與概念之間以關係陳述串連。

本研究運用紮根理論研究法，進行次級資料內容分析，將歷年度我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容有關各主管機關施政缺失現象之文字敘述，進行拆解、分析、概念化與類別組合，建構出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分類架構，再據以作量化之登錄統計與分析，逐一解答本研究之問題。

貳、量化研究

運用紮根理論研究法建構完成之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分類架構，作為登錄我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自 85 至 96 年度出現施政缺失次數之基準。已完成登錄之施政缺失次數資料，再運用 EXCEL 軟體進行數量統計與比率分析，作不同類別、時間點、機關別與執政者之差異分析比較，再利用統計圖表呈現其結果與變化情形。

第五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自確立研究主題，即進行資料的蒐集、檢視及編碼工作。首先蒐集民國 85 至 96 年度之我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從審核報告中找尋我國中央政府機關施政缺失內容，進行編碼，以建構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架構，再作 12 個年度缺失之登錄，據以從不同時間點觀察其演變情形，並比較不同機關及不同執政者之差異情形。從確立研究主題、資料蒐集，再將其轉換成缺失概念類別系統，進行缺失量化的登錄，運用電腦分析繪圖，整個研究流程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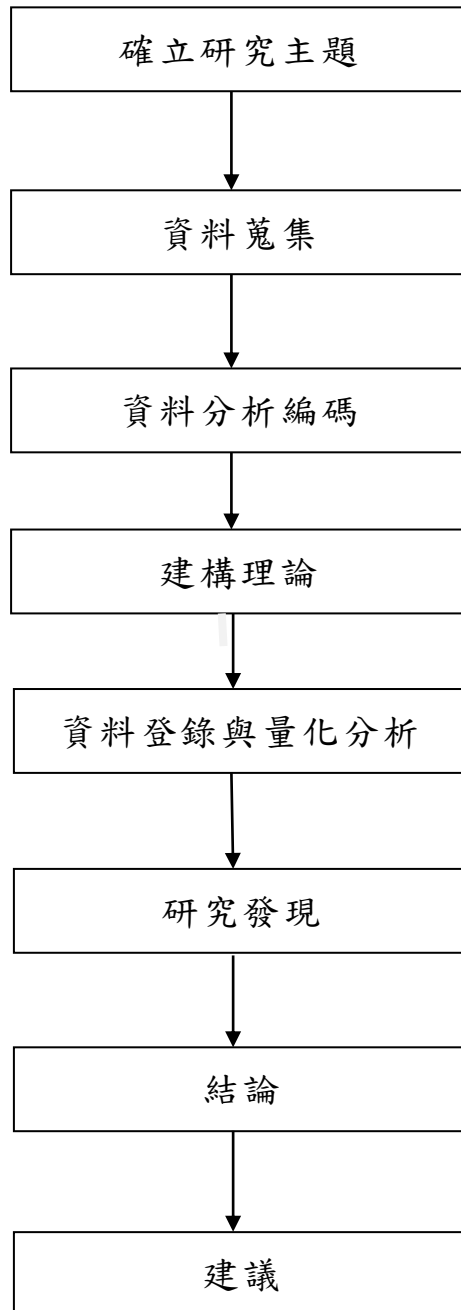


圖 1-1：研究流程圖

第六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資料係運用審計長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我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囿於審計機關職權限於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因此，審核報告所載缺失事項均與政府財務相關，並未涵蓋政府非財務事項之施政缺失。

審計機關每年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結果，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基於提出時限及審計法規定之審計程序，對於未及於上述期限內完成審計程序之審計案件，因審計結果未經決定，未予列入審核報告；又部分案件屬於公務機密者，亦未能於審核報告揭露；且囿於審核報告篇幅所限，所揭露之政府施政缺失，擇其重要者列入，所列缺失事項未涵蓋當年度審計機關審核發現之所有缺失。

本研究採用之次級資料量龐大，全部資料之編碼分析工作，由筆者一人進行，未再由第二人進行相同工作之覆核驗證程序，除考量人力與時間不足以支應外，亦顧及由不同編碼者對資料之判讀認知標準可能不同，發生編碼結果不一致之現象。基於此項限制，筆者必須更加謹慎地進行資料分析編碼工作，並於不同時點進行覆核驗證，以求編碼結果之穩定一致，使研究結果具有信度。

第七節 研究貢獻

本研究以政府審計報告為基礎，蒐集審計機關歷年度審核發現有關我國中央政府之施政缺失，運用紮根理論研究法編碼，建構理論。研究之結果，可提供我國中央政府施政改進之參考，研究方法也可提供後續學者從其他面向或更進一步探究政府施政缺失之參考。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研究從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面向探討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內容及其演變情形，並比較不同機關及不同執政者施政出現之施政缺失有無差異。本章將回顧國內有關政府施政缺失之研究文獻。

一個有為的政府，應具備四項特性：回應性(responsiveness)、代表性(representation)、責任性(responsibility)及可靠性(reliability)，意指政府應代表大部分民眾的利益，負起應盡的責任，回應民眾的需求，獲取人民的信賴；為滿足民眾需求或解決公共問題，政府決定作為或不作為，及如何作為的相關活動，即為公共政策。¹³理性的政策應能達到「最大社會效益」，即政府所選擇的政策，應能產出社會效益高於成本的最大值。¹⁴倘公共政策執行結果，未能符合預期，政府施政即出現了缺失。「施政缺失」在此定義為：政府在施政過程中，所發生不符合預期目標、理想與規範之現象。有關政府施政缺失之研究論文，可予歸納以下面向分別說明。

第一節 政府施政績效面

有關政府施政成效與影響因素，簡龍鳳、賴宗裕以權力與代

¹³吳定，《公共政策》。台北：華視文化，民 82，頁 5-6。

¹⁴羅清俊、陳志瑋譯，Thomas R. Dye 著，《公共政策新論》。台北：韋伯，民 88，頁 31-32。

理交互效果審視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所需用地制度，發現政府推動交通建設，經由市場機制進行土地開發，實現公共利益之建設，土地的意義已被簡化成民間機構在市場交換價值下的商品，可以被犧牲來成就政府所定義的公共利益，此一行政模式所呈現之危機，包括政府權力的偏差及政府能力的弱化。¹⁵邱吉鴻分析北區第二高速公路工程個案執行落後原因發現，該個案執行失靈，受到人性、環境及工程標的特性三大因素的影響，其中又以有限理性、環境不確定性及工程特殊性之影響最具顯著性。¹⁶簡明雄認為行政院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地方文物館活化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雇用原住民文物館駐館人員計畫」，在經營管理績效及政策回饋部分，對於文物館之經營效能，確實發生了具體成效。¹⁷楊秀惠觀察 25 個縣市政府網站實際運作情形發現，民眾於民意論壇之發言愈多，對政府施政及建設並無相對的助益。¹⁸

政府施政績效之評估，柯霖岑認為政府單位在訂定中程施政計畫時，傾向降低起始值，以利後續各期能展現增量效果；在績效達成度方面，「共同指標」之達成度高於「個別指標」，隱含政府單位較注重共同指標之達成度；而預算規模愈大之單位達成度愈低，顯示政府單位功能之複雜性會影響任務達成度。¹⁹李家祥認為政府組織為達成績效，常會出現「定義灌水」或「挑軟柿子

¹⁵簡龍鳳、賴宗裕，〈以權力與代理交互效果審視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所需用地制度之研究〉，《東吳政治學報》，第 25 卷，第 2 期，民 97，頁 181。

¹⁶邱吉鴻，〈公共工程執行績效的評估：一種交易失靈模式的應用〉，《公共行政學報》，第 32 期，民 98.1，頁 20。

¹⁷簡明雄，〈政府施政績效之研究：以原住民文物館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民 99。

¹⁸楊秀惠，〈縣市政府網站民意論壇效益之探討〉，碩士論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民 98。

¹⁹柯霖岑，〈政府施政績效預期行為與達成度之研究-以我國中央政府為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民 97。

吃」的行為，刻意低估績效目標，以凸顯實際執行績效。²⁰葉展維認為政府單位有利用個別指標窗飾績效之傾向。²¹吳依倫認為我國現行公務機關的績效評估，在經費面向之考評僅以經常門預算賸餘率作為衡量指標，並未能將計畫的達成率與其預算之執行相連結，難以完整評估整體績效。²²

政府資訊處理成效，李玉萍認為我國政府會計資訊揭露，受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等法條規範與牽制，政府財務報告資訊主要在表達政府預算數之執行狀況，鮮少提供施政產出或成果之資訊，致無法發揮提供決策資訊之會計功能。²³周政毅認為我國政府會計受長期帳項分開原則的規範，著重當期收入配合支出的程度及實際結果遵循預算的情形，未能以長期觀點來評估政府的財政情形，致現行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僅滿足財務遵循責任，未能配合其它會計報告目的之所需。²⁴

第二節 政府組織與制度面

政府組織對績效之影響，林瑞卿認為台灣及許多先進國家水資源機關均存在府際關係組織失調、功能混亂、行政失靈的現象，現況的水利行政系統不能完全適合於台灣特殊的地理環境，又台

²⁰李家祥，〈我國政府施政績效預判行為與績效評估影響因素之研究〉，碩士論文，國防管理學院國防財務資源研究所，民96。

²¹葉展維，〈影響政府施政績效因素之研究：績效誘因觀點〉，碩士論文，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國防財務資源研究所，民98。

²²吳依倫，〈我國中央政府績效評估制度與預算執行關聯性之探討〉，碩士論文，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民93。

²³李玉萍，〈施政績效與財務管理效能關聯性之探討—以我國各縣市政府為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民98。

²⁴周政毅，〈我國政府會計報告編製架構之探討—我國政府會計觀念性公報之考量〉，碩士論文，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民94。

灣水資源行政機關組織事權未能有效統合，中央和地方政府尚未建立水資源管理的府際關係運作機制等。²⁵高明造認為政風機構對於民眾廉政的需求及整體廉能作為的完備性還有改善的空間，而影響政風機構施政效能的因素，包括「機關首長支持度」、「員工配合度」、「政風人員業務熟悉度」、「政風人員敬業態度」、「政風人員法律專業知能」、「民意代表介入程度」、「績效管理制度」、「政風人事管理制度」等。²⁶陳秀梅認為政府機關組織成員如果抱持積極、進取態度及分享知識，較能產生積極的學習行為，且透過組織優良人力素質、良好組織文化與創新作業流程等，亦能提升組織積極的學習態度，進而解決組織管理困境，提升政府機關績效。²⁷莊民安認為人力配置比例、地區人民教育程度、地區人民平均年齡與政府服務績效有顯著相關，而機關主動服務績效則是組織人力運用的成果。²⁸石振國針對新竹科學園區所面臨的內在隱憂與外在挑戰，以科技治理體系類型檢視台灣科技治理體系的特質，發現台灣不僅在建制上接近垂直與水平分工鏈都較長的十字型，實際的運作狀況卻更為複雜，由於新竹科學園區性質的轉變，造成水平分工上的脫節，從而衍生出管理機關定位不清、決策體系複雜化、政治介入空間增加、鄰避效應出現、資源分散不足等困境。²⁹

現行制度設計方面，林奕銘研究目前公部門的考績與俸給制度因為資訊不對稱的環境特性，讓有限理性下的管理關係，產生

²⁵林瑞卿，〈我國水資源機關功能整合之探討——組織重組的觀點〉，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民 91。

²⁶高明造，〈影響政風機構施政效能因素分析——以中部 4 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政風機構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所，民 95。

²⁷陳秀梅，〈政府機關智慧資本、學習導向、組織學習與績效之關聯性〉，碩士論文，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民 100。

²⁸莊民安，〈政府機關服務績效之探討——以某機關駐各地辦事處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民 99。

²⁹石振國，〈從科技治理體系觀點省思新竹科學園區的治理困境〉，《政策研究學報》，第 11 期，民 100.7，頁 207。

隱藏行動或資訊的問題，而無法形塑以績效為導向的組織文化，且由於現行公務人員俸表缺乏區辨的誘因及風險意識的制度設計，讓無效率者得以隱藏，形成官僚組織無效率的根源。³⁰徐啟倫認為集村興建農舍政策成效不如預期，原因為起造人（購買者）及獲得補助受益，大多數非長期從事農業之「真農民」，而是本制度下產生的「新農民」，土地增值之利益大部分落入建商，引發農地炒作，因此，確實界定農民資格是研修法規制度的首要之務，且集村興建農舍之建築區位與整體規劃方式、農舍建築外觀，並未納入政策規劃中週延考量，由農民自行發動召集 20 戶以上集村農舍，實有困難。³¹

第三節 資源運用成效面

有關政府財政赤字問題，張嘉仁認為政府採行之策略，主要是立基於新古典經濟學的觀點，將國家或政府的經濟活動視同於市場經濟之交易活動，政府只是市場經濟中的營利事業，與一般的民間企業相同，其理財的原則皆為「量入為出」，其所採行之策略集中在政府預算的層面，包括：開源節流、民營化、鬆綁化、限制公債之舉借與債務上限、總體預算制度、企業化預算制度等等，然而這些策略未能與更為廣泛的經濟問題和社會、政治體系的問題聯繫起來，沒有辦法與社會上眾多群體的互動聯繫起來，因此只是一種治標的方法，這使得政府對於財政赤字問題上的努力，看不出有任何財政赤字減輕的跡象。³²

³⁰林奕銘，〈臺灣公部門實施績效俸給制度的反思－考績與俸給制度之審視與建議〉，《政策研究學報》，第 6 期，民 95.6，頁 211-212。

³¹徐啟倫，〈從集村興建農舍執行現況探討修法之方向〉，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所，民 96。

³²張嘉仁，〈新古典經濟學觀點下之國家財政赤字〉，《政策研究學報》，第 9 期，民 99.10，頁

在資源運用成效方面，曾慧青以海市蜃樓-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踏查一書揭露公部門近 20 年花費巨資興建之公共設施，因中央與地方政府決策不當，預估使用率過於樂觀，規劃設計不當或不符合民眾需求，以及後續興建、修復或營運經費不足等因素，導致設施完成後使用率偏低或完全閒置之情況，進一步分析國內大型場館營運現況發現，國內大型場館營運問題，歸納有場館興建之目標與功能未能釐清、缺乏周整之場館營運管理規劃、經營主管機關經營觀念保守及場館人力資源之限制等。³³王瑛瑛認為政府研發體系可分為三種：政府自行研發、政府委託研發、政府補助研發，政府藉由此三種研發方式以單獨取得或與產業界共同取得之研發成果，往往未能作積極有效管理及運用，且未能有效擴散及利用發揮該研發成果之潛在價值。³⁴

第四節 政策效果面

關於政府政策之比較，張增樑從台灣早期的山地行政及光復後山地政策的演進，比較山地行政的得失與影響，分析當前山地教育的缺失，提出改進之道。³⁵張筠針對勞工、農民與軍公教福利政策進行比較，分別從政府政策面及福利預算支出面，分析軍公教、勞工、農民所享的福利資源，發現軍公教族群歷年來是社會福利資源最大的享用者，然而距離社會福利均平化的情形仍相

75。

³³曾慧青，〈台灣大型運動場館營運之現況與未來分析〉，收錄於蔡政文主編，《2011 年台灣展望》。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民 100，頁 427-436。

³⁴王瑛瑛，〈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與管理制度之變革〉，《科學發展月刊》，第 29 卷，第 6 期，民 90，頁 431-436。

³⁵張增樑，〈台灣光復後山地建設的研究〉，碩士論文，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68。

差很遠。³⁶蔡育廷比較政府實施消費券政策及財政政策的效果大小及不同政策對於總體經濟所產生的影響，發現政府暫時性支出增加的當期效果大於消費券政策，政策結束後，由於外生刺激消失及通貨膨脹，使得經濟體產生向下修正的力量，造成下一期經濟衰退，失業率上升等現象，比較下一期向下修正的力量後，發現消費券的向下效果較政府財政支出小，若讓政策持續至下一期，則二次消費券可以延續並加強一次消費券的效果，使得下一期向下修正的效果消失，並遞延至第三期，即若國際經濟局勢穩定則採財政政策，但若國際經濟局勢很不穩定則採消費券政策較佳。³⁷蔡緒安比較政府加重酒後駕車處罰政策實施前後，發現在加重酒後駕車處罰政策實施後，道路交通事故住院天數顯著地增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和每萬輛機動車輛死傷率減少，傷患的住院天數和醫療費用增加，代表加重酒後駕車處罰政策雖然具有一定的成效，但是並沒有減少醫療資源的使用，使政策成效稍減。³⁸

政府政策之效果，劉世夫認為公共建設要等到建造完成後才會發揮效益，政府部門想利用擴大公共建設在短時間內振興景氣，結果將適得其反，如果公共投資淪為刺激短期景氣的工具，進而未做適當的規劃，不但短期無法達成目標，甚至連帶會降低長期的效果。³⁹

前揭國內研究政府施政缺失之文獻，其所探討的範圍和內容，受不同時間背景、政治社會環境、研究理論基礎及不同學術系絡的影響，呈現多元且特殊的研究論題，研究結果，透過個案

³⁶張筠，〈勞工、農民與軍公教福利政策之比較與檢驗〉，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民 88。

³⁷蔡育廷，〈台灣總體計量模型-消費券與財政政策比較分析〉，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民 98。

³⁸蔡緒安，〈交通安全政策成效分析-酒後駕車處罰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民 98。

³⁹劉世夫，〈政府投資總體效果〉，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民 92。

的描述性分析探討，來關照事實現況的缺失，分別提出檢討與改進意見，此固然可以充實學術研究內涵，對政府當前施政提供建言，卻無法對歷史脈絡作全面性有系統之分析統整，以清楚呈現歷年來我國中央政府施政出現之缺失類型與缺失內容，以供政府改進之參考，達到鑑往知來之功效。

第三章 資料編碼與缺失架構

本章將運用紮根理論研究方法進行次級資料編碼，再建構出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分類架構。

第一節 資料編碼

紮根理論研究法的分析部分，是由開放性編碼(open coding)、主軸編碼(axial coding)及選擇性編碼(selective coding)等3種主要的編碼程序所組成；它從資料進行分解、檢視、比較、概念化和範疇化的開放性編碼(open coding)，再藉所分析現象的條件、脈絡、行動/互動的策略和結果，將各範疇資料組合在一起的主軸編碼，最後，再選擇核心範疇，將它有系統地和其它範疇予以聯繫，以驗證其間的關係，並將概念化尚未發展全備的範疇補充整齊的選擇性編碼(selective coding)；紮根理論研究法的分析過程，可為逐行、逐句、逐段或整篇文件的分析方式，目的是從研究的現象中發掘範疇並給予名字，進而開發出它的性質與面向，加以分析整理所得的結果，並試圖從觀察資料所發現的型態、主題與類目中推論出理論。⁴⁰

前面提到，本研究資料來源為我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研究之時間範圍，從民國85至96年度共12個年度，擷取之審核報告章節名稱，如表1-1。檢視各該年度審核報告內容有關

⁴⁰徐宗國譯，Anslm Strauss and Juliet Corbin 著，《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民91，頁1-162。

各主管機關施政缺失之敘述略有不同，其或以簡約之文字描述各主管機關出現之施政缺失現象，並冠上醒目之標題，或有僅以文字敘述缺失內容者，本研究為求精準呈現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內容，任何包括標題或內容在內之文字敘述，在不重複之原則下，均納入編碼工作。

檢視本研究擷取之 12 個年度審核報告內有關各主管機關施政缺失之敘述，發現其資料內容龐雜，且各機關缺失現象亦有差異，要整理出施政缺失架構，任務十分艱巨。經比較各年度審核報告對於機關施政缺失敘述較多者，主要為 94、95 及 96 年度 3 個年度，本研究爰以該 3 個年度之資料進行編碼工作，先建構出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分類架構，始能進一步對 12 個年度之施政缺失作登錄及量化分析比較。

壹、開放性編碼

開放性編碼是將資料分解、檢視、比較、概念化 (conceptualizing) 和範疇化 (categorizing) 的過程；概念 (concepts) 是附著於個別事情、事件或現象的概念性標籤；範疇 (category) 則是當一組概念都指涉同一現象時，即可將這些概念聚成同一組概念，由一個層次較高、較抽象的概念來統攝。⁴¹85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施政缺失資料的開放性編碼，須先將有關各主管機關施政缺失的文字敘述逐字、逐句拆解、檢視、比較、命名，同時進行研究備註 (memos) 的撰寫，以供分析、思考、命名、問題之指引與備忘。

審核報告內之「重要審核意見」係審計機關每年查核政府機

⁴¹同註 40，頁 69。

關所發現之施政缺失，據以提出審核意見，揭露於年度審核報告內之章節。檢視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內容及敘述方式，約有 3 種型態，茲以總統府主管、立法院主管及交通部主管為例，說明如下：

總統府主管⁴²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典藏史料進度及出版品管理作業，亟待檢討。

(1)典藏史料亟待整理及加速進行數位化作業：國史館及所屬臺灣文獻館近年來執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核有：①出版品之印製與銷售未能適切配合，致庫存頗鉅；②出版品管理缺乏覆核機制，...

上例，「1.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典藏史料進度及出版品管理作業，亟待檢討。」本研究將其視為政府施政缺失敘述的第 1 層敘述，稱為大項。「(1)典藏史料亟待整理及加速進行數位化作業...」，本研究將其視為政府施政缺失的第 2 層敘述，稱為小項。「①出版品之印製與銷售未能適切配合，致庫存頗鉅」，本研究將其視為政府施政缺失的第 3 層敘述，稱為細項。

司法院主管⁴³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興建辦公廳舍及土地購置計畫，執行進度延宕。

司法院主管本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計 12 項，可支用預算數計 17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本年度執行進度未及 9 成者計有 9 項計畫，其中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工程，...，迄本

⁴²審計部，《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頁乙-1-乙-3。

⁴³同上註，頁乙-19-乙-21。

年度止，或因承包商遲未進行缺失改善，影響工程驗收、或尚辦理整地作業、或未完成工程發包，執行率僅 1.84%至 50.74%間，計畫進度嚴重遲滯；(2)...

上例，「1.興建辦公廳舍及土地購置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本研究將其視為政府施政缺失敘述的第 1 層敘述，稱為大項。「(1)本年度執行進度未及 9 成者計有 9 項計畫，其中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工程，...，迄本年度止，或因承包商遲未進行缺失改善，影響工程驗收、或尚辦理整地作業、或未完成工程發包，執行率僅 1.84%至 50.74%間，計畫進度嚴重遲滯」，因包含於整段文字內未另起新段，本研究將其視為政府施政缺失的第 3 層敘述，稱為細項。

交通部主管⁴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二)交通部所屬公路總局及觀光局等未依規定辦理採購案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責任，經函請查明妥處後，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計有下列 4 案：

1.公路總局辦理「高鐵桃園路段橋下道路工程土木工程第 5D 標(50K+200~51K+537)乙案，契約金額 1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工程累計預定進度未依施工網狀圖填報，逕以累計實際進度填列，工程進度管控不當；(2).....

(三)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執行成效欠彰，尚待積極研謀改善。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辦理「挑戰 2008 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執行結果，核有下列分項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

1.觀光客倍增計畫：政府於民國 91 至 95 年度編列預算 227 億 6 千

⁴⁴同註 42，頁乙-83-乙-89。

6 百餘萬元，...。惟查該局本年度執行情形，仍核有：(1)來臺灣觀光客及旅客人數尚未能達成年度計畫目標；(2).....

2.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

(1)公路總局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共又 12 條)建設計畫，總預算額度 1,793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①計畫效益未針對可具體量化之交通流量、時間成本、經濟效益等經濟因素，進行評估，致計畫完成後無法衡量其實際效益；②.....

...

(四)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之辦理方式時有變異，嚴重影響建設之推動時程。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核有：1.各項計畫截至本年度止，計有 30 項計畫，預算金額.....

上例，「(二)交通部所屬公路總局及觀光局等未依規定辦理採購案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責任.....」，本研究將其視為政府施政缺失敘述的第一層敘述，稱為大項。「1.公路總局辦理「高鐵桃園路段橋下道路.....」、「1.觀光客倍增計畫：.....」、「2.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本研究將其視為政府施政缺失的第 2 層敘述，稱為小項。「(1)公路總局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1.各項計畫截至本年度止，計有 30 項計畫，預算金額.....」，本研究將其視為政府施政缺失的第 3 層敘述，稱為細項。

進行開放性編碼時，選擇缺失量最多的末 3 個年度審核報告開始進行，其順序從 96 年度回溯至 94 年度，以主管機關作劃分，各年度從第 1 個主管機關之重要審核意見開始，不論大項、小項、細項內容，全面作逐字、逐句、逐行、逐段拆解分析檢視，相同工作持續進行至第 24 個主管機關之重要審核意見為止。編碼時，不但要分析文字敘述的顯性內容(manifest content)，亦須兼顧文字敘述所蘊含之隱性內容(latent content)，找尋真正的缺失所在，予

以概念化。對於缺失內容重複出現或內容差異不大者，若已給之概念化名稱能夠涵蓋代表，即不再重複命名；若已給的概念化名稱略有差異或不符新出現之缺失現象，須將已有名稱稍作修改，或向上提升，使修改後之名稱能涵蓋兩種缺失現象。因此，概念化後的缺失項數，不會等於重要審核意見之缺失項數總和。各主管機關施政缺失之概念化，均以此方式編碼，分別記錄，以利將來追蹤查閱。

初步完成之編碼資料十分龐雜，各缺失項目之間缺乏有系統的聯結，須作進一步的整合及再編碼的動作。第2次編碼時，改以缺失內容作分類，不再按主管機關劃分，在整合編碼過程中，對於各種缺失現象之命名，須反覆的解讀思考及分析其屬性；對同性質或同類之缺失須予整併，另賦予適切的名稱涵括，並須持續地檢視比較各缺失名稱有無重複或類同情形，再予歸納整併。如此持續反覆不斷地檢視、分析、比較、整合及概念化，經過編碼、再編碼、再三編碼的程序，以簡化編碼數量，並確定編碼的一致性，使施政缺失的概念化名稱具備周延性與互斥性，如此經過多次整合後的施政缺失概念化名稱共有 440 個。

貳、主軸編碼

主軸編碼是在完成開放性編碼之後，研究者藉所分析現象的條件、脈絡、行動/互動的策略和結果，把各範籌間聯繫起來，將資料再度組合在一起的過程。⁴⁵

在進行整合編碼的同時，囿於施政缺失資料量龐大，為免缺失命名雜亂無序，不易分析整理，一面將已概念化之缺失名稱予

⁴⁵同註 40，頁 109。

以範疇化。範疇名稱的決定，參考民國 96 年版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收錄之相關規定，暫時以「計畫先期作業」、「計畫執行」、「預算編列及執行」、「追蹤管制考核監督」等 4 個範疇及另按事項性質，增加「財物(務)經營管理或資源運用」及「制度規章」等 2 個範疇，共 6 個範疇來匯納；對暫時無法歸類者，再增加「其他」範疇容納，總計有 7 個範疇統攝 440 個我國中央政府機關施政缺失概念。

參、選擇性編碼

選擇性編碼是選擇核心範疇，把它有系統地和其他範疇予以聯繫，驗證其間的關係，並把概念化尚未發展完全的範疇補充整齊的過程。⁴⁶

經過開放性編碼與主軸編碼之歷程，整體缺失概念已逐漸形成，但因 7 個範疇統籌 440 項缺失之範圍實在太廣，尚無法清晰地勾勒出其間的脈絡關係，須再反覆思考與重組，發展範疇的「性質」與「面向」，以聯結其間的關係。在此階段，歸納與演繹仍須持續不斷地交互進行，俾將兩者之關係更清楚地作連結。所謂性質(properties)是指一個範疇的特性或特質；而面向(dimensions)是性質在它連續系統上的位置。⁴⁷經過反覆的歸納與演繹結果，7 個範疇總共發展出 32 項性質；從性質中，又區分出 49 個面向。到此階段仍需再三檢視各主軸類別間的關係及各概念所蘊含的意義，不斷進行重組或修正工作，一直到理論飽和為止。

完成 96 至 94 年度審核報告資料編碼之後，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初步分類架構已建立，經送請審計機關十餘位長官審閱提

⁴⁶同註 40，頁 133。

⁴⁷同註 40，頁 70。

供意見，再據以檢討修正。修正完成之缺失概念架構，開始進行 85 至 96 年度 12 個年度審核報告涉有上開缺失概念架構缺失事項出現次數之登錄，登錄之順序仍然由 96 年度開始向前推進至 85 年度止。

在缺失次數登錄過程中，仍須重新驗證已有缺失概念與彼此的關係是否與實際現象相吻合，並找尋與事件相關的資料文件作印證以支撐論述，此階段如同建立初步架構之歷程，仍應持續不斷地作檢視、分析、比較、歸納、修正，反覆進行編碼、再編碼、再三編碼的程序，直到完成 12 個年度缺失資料之登錄工作。⁴⁸其歷程仍經過不斷循環的開放性編碼、主軸編碼、選擇性編碼程序，使理論達到飽和，最後建構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分類架構。

建構完成之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分類架構，在最上層有 5 大類施政缺失，5 類施政缺失之下分別統攝 19 個施政缺失項目，各缺失項目再由 195 項施政缺失內容所詮釋，此架構即呈現了我國中央政府自 85 至 96 年度出現之缺失類別、內容及其間的關係。

第二節 編碼結果的效度與信度

信度與效度是傳統實證主義(positivism)量化研究的判定標準，也是質性研究者隨時必須應付的困擾；信度是指測量程序之可重複性，效度則指答案之有效程度；質性研究者關注於社會事實的建構過程，以及人們在不同的、特有的文化社會脈絡下的經驗與解釋。

⁴⁸同註 40，頁 208。

壹、專家審閱

筆者為求缺失編碼之周延妥適，於民國 98 年元月中旬，將初步完成的缺失分類架構送請審計機關 11 位具有豐富學識與實務經驗的高階與中階主管審閱，包括：審計部審計長室兩位審計官、第一、三、四、五廳副廳長，第五廳 1 位科長、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副處長、主任秘書及兩位科長，民國 98 年 2 月中旬收回審閱結果。諸位審計長官提供之意見，有以文字簡要記錄於缺失分類上面者；有逕為修改缺失名稱或作註記者；有以口頭向筆者說明者，經綜合 11 位審計長官之意見，同時配合相關文獻之檢閱，再次進行編碼修改工作，期使缺失概念焠煉得更為嚴謹周延，所得結果具有效度。

貳、編碼信度

在質化研究上，Kirk 與 Mliier 認為歷史信度 (diachronic reliability) 為信度的測量方法之一，它指不同時間所測結果的相似性，表示時間的穩定性；歷史信度通常是在不同的時間以相似的測量工具或發現來進行測量。⁴⁹

本研究之資料來源為政府機關發布之審計報告書，其內容完整、客觀、並具公信力。筆者從審計機關發布之資料之歷史脈絡中，擷取有關社會現象之記載，進行研究。首先，以 94、95、96 年度之資料進行編碼，建立初步之施政缺失架構，再從 96 年度開始往前回溯至 85 年度，登錄各年度各主管機關出現之施政缺失次數，同時，反覆地驗證已建立之缺失概念名稱的妥適性。經過 12 個年度的反覆驗證、修正，並於不同時點對已完成部分作進行覆

⁴⁹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台北：巨流，民 94，頁 141-142。

測驗證，經過反覆驗證之過程，直至確認已建構之缺失概念達到穩定及周延、互斥為止，應符合 Kirk 與 Mliier 所謂的歷史信度。

第三節 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分類架構

民國 94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有關各主管機關之重要審核意見章節文字所蘊涵之政府施政缺失敘述，經過本研究運用紮根理論研究法，逐一拆解、分析、比較、概念化、範疇化的開放性編碼後，依循事件或現象的條件、脈絡、因果關係等，反覆進行分析與比較，並選擇核心範疇，再將各範疇資料組合在一起的主軸編碼，以及統整與紮根理論的選擇性編碼，使其間的關係作有系統地聯繫。根據 3 個年度之缺失現象初步建構之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分類架構，作為登錄 85 至 96 年度各主管機關出現缺失次數之基準。在登錄過程，仍須持續檢視及比較缺失現象與概念之涵意，重組或修改已有缺失命名，經過 12 個年度的反覆驗證，最後建構出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分類架構，如圖 3-1。

從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分類架構可見，我國中央政府自 85 至 96 年度出現之施政缺失可分為 5 大類，即 A 計畫規劃問題、B 法規制度問題、C 計畫執行問題、D 資訊處理問題、E 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各類施政缺失之下，分別再統馭 2 至 8 個缺失項目，5 類施政缺失總共統馭 19 個缺失項目；而各缺失項目再由若干項缺失內容所詮釋，19 個缺失項目總計由 195 項缺失內容作詮釋。以下按缺失類別分別說明。

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				
A 計畫規劃問題	B 法規制度問題	C 計畫執行問題	D 資訊處理問題	E 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
A1 計畫過程不縝密 A2 計畫內容不完備	B1 法制規範不周延 B2 相關規定紛歧牴觸	C1 未依計畫執行 C2 執行態度怠慢不力 C3 執行方式不當 C4 執行過程監督不實 C5 執行成效不佳	D1 資訊未依規定公開或保密 D2 紀錄不完備	E1 資源配置未配合需求 E2 組織或人力功能不足 E3 支出浪費或不合規定 E4 收支處理不當 E5 財物未妥善管理 E6 債權未積極追償 E7 資源運用缺乏規劃 E8 財物營運效能不彰

圖 3-1：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分類架構圖

壹、計畫規劃問題

計畫規劃問題，包含計畫過程不縝密及計畫內容不完備。計畫過程不縝密由 17 項缺失內容所詮釋，計畫內容不完備則由 9 項缺失內容所詮釋，詳表 3-1。

我國中央政府出現之計畫規劃問題，在於機關制定政策計畫之前，欠缺縝密的規劃與溝通協調，使制定之計畫內容不夠周延完備，又部分計畫未經過權責單位核定即付諸施行，施行時即發生政策計畫與環境需求未能配合，或同一計畫各項目間無法配合，或計畫目標與政策目標無法連結，影響政府施政效能。

表 3-1：計畫規劃問題所含缺失項目與內容

代號	缺失項目	代號	缺失內容
A1	規劃過程不縝密	A101	決策前未經調查妥慎評估
		A102	未依政策目標妥適規劃
		A103	目標訂定不嚴謹或非屬經濟規模
		A104	規劃評估不夠周延縝密
		A105	規劃欠缺一致性及連貫性
		A106	規劃過程未與民意溝通
		A107	規劃事項逾越規定
		A108	無專責單位統一規劃
		A109	涉地方事務未統籌規劃
		A110	規劃時間冗長缺乏效率
		A111	重複辦理規劃評估
		A112	未針對問題積極規劃執行計畫
		A113	計畫未報權責機關核定
		A114	計畫未完成或未核定逕先執行
		A115	權責單位未切實審查政策計畫
		A116	計畫未考量地方執行能力
		A117	延宕核定計畫或經費
A2	計畫內容不完備	A201	計畫或方案內容不夠周全明確
		A202	計畫無適切之衡量指標
		A203	執行標準不明確或不一致或不適當
		A204	計畫無配套措施
		A205	計畫與方案不符或無法配合
		A206	同一計畫不同項目間無法配合
		A207	相關計畫內容重疊
		A208	計畫與環境或需求未能配合
		A209	計畫目標與政策目標無法連結

資料來源：本研究編碼結果。

貳、法規制度問題

法規制度問題，含攝法制規範不周延、相關規定紛歧牴觸。法制規範不周延由 12 項缺失內容來詮釋；相關規定紛歧牴觸由 7 項缺失內容作詮釋，詳表 3-2。

我國中央政府的法規制度問題，在於主政機關未針對組織或政策計畫推動所需，制(修)訂良善之制度規範，或有制訂制度規範者，因制定時思慮不周，致不同規範之間產生紛歧牴觸情形，影響政府政務之推動與施政效能。

表 3-2：法規制度問題所含缺失項目與內容

代號	缺失項目	代號	缺失內容
B1	法制規範不周延	B101	法制規範欠缺或不完備
		B102	法規制定之評估作業不周延
		B103	制度設計不符合民意
		B104	作業流程規定不完備
		B105	實施之規章未經核定
		B106	訂定之規定缺乏執行之配套措施
		B107	現行機制無法達成預期效果
		B108	不合時宜之規定未適時檢討修正
		B109	法令位階過低
		B110	法令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無因應措施
		B111	法規制度制定或修正進度緩慢不積極
		B112	已廢止之規定仍持續引用
B2	相關規定紛歧牴觸	B201	同一計畫或事項有不同規定
		B202	不同分支單位對相同事項有不同規定
		B203	下級單位訂頒之規定與上級單位之規定不合
		B204	制度與規定不符
		B205	以行政命令變更法律規定
		B206	相關規定不一致或無法銜接配合
		B207	制度規章分散未整合

資料來源：本研究編碼結果。

參、計畫執行問題

計畫執行問題，含攝未依計畫執行、執行態度怠慢不力、執行方式不當、執行過程之監督不實、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計畫執行由 11 項缺失內容所詮釋；執行態度怠慢不力由 16 項缺失內容所詮釋；執行方式不當由 11 項缺失內容作詮釋；執行過程監督不實由 14 項缺失內容作詮釋；執行成效不佳由 11 項缺失內容作詮釋，詳表 3-3。

我國中央政府之計畫執行問題，在於制訂之政策計畫付諸執行後，執行者在執行前未作充分準備，且執行時又未切實依照計畫執行，採行之執行方式亦有不當，執行過程更缺乏有效之監督，導致執行進度延宕落後，必須填報不實之執行進度以掩飾，使政府之良策美意大打折扣，政策成效無法發揮。

表 3-3：計畫執行問題所含缺失項目與內容

代號	缺失項目	代號	缺失內容
C1	未依計畫執行	C101	法制規範未切實遵循
		C102	計畫或業務應辦事項未落實辦理
		C103	實際執行偏離計畫內容、目標或需求
		C104	執行標準未經核備
		C105	計畫未配合環境變化作調整
		C106	計畫變更頻繁影響執行
		C107	計畫停止或變更程序草率
		C108	作業程序不嚴謹
		C109	執行順序先後倒置
		C110	執行範圍重複
		C111	執行過程不當設限
C2	執行態度怠慢不力	C201	事前應有準備工作或宣導不足
		C202	權責劃分不明確
		C203	單位間之溝通協調不足
		C204	人事更迭影響計畫執行
		C205	執行能力或人員訓練不足
		C206	業務未受重視
		C207	預算與計畫未配合執行
		C208	計畫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C209	預算集中於年底執行
		C210	計畫減少未相對減支經費
		C211	預算未依核定額度或進度或需求執行
		C212	未於時限內執行計畫或核銷經費
		C213	未因應執行狀況及時處理
		C214	未配合受補助單位執行能力與進度撥款
		C215	受補助單位執行率偏低未妥適處理
		C216	執行率不實
C3	執行方式不當	C301	配合廠商條件修改執行項目或標準
		C302	採用之執行方式非最有利甚至造成損失
		C303	執行項目分割過細不易掌控
		C304	委辦計畫未取具擔保或訂規範
		C305	相同業務分由不同機關辦理事權分散
		C306	相同事項處理方式或標準不一
		C307	委託經營業務之對象不適當
		C308	行政作業繁複冗長
		C309	人力調用與進用目的不合或與業務量不相當
		C310	相關計畫未配合執行
		C311	執行過程思慮不周
C4	執行過程監督不實	C401	執行過程之監督管考不落實
		C402	風險管控不落實
		C403	規避執行過程之監督
		C404	未利用已有資料作勾稽核對
		C405	未作機關間之橫向勾稽
		C406	稽核(監督)單位之監督功能未發揮
		C407	督導單位無督導考核權
		C408	內部控制(審核)疏漏未有效執行
		C409	查核人員兼具輔導及稽查角色欠缺客觀性
		C410	稽核作業集中一人辦理影響作業時效
		C411	代表政府之董事未負起監督責任

		C412	受補助單位之執行狀況未予監督
		C413	人員之管理不落實
		C414	未落實疏失責任之懲處
C5	執行成效不佳	C501	執行過程發生之缺失未改善
		C502	未追蹤缺失改善成效
		C503	研擬之改善措施無法有效改善
		C504	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未改善
		C505	購置或建造之設施無法依計畫用途使用
		C506	開發之系統功能不全或不符合需求
		C507	工程或計畫執行結果之品質不符
		C508	預期目標或效果未達成
		C509	計畫執行成效不佳
		C510	計畫成果未推廣
		C511	組織未發揮功能

資料來源：本研究編碼結果。

肆、資訊處理問題

資訊處理問題，含攝資訊未依規定公開或保密、紀錄不完備。資訊未依規定公開或保密由 7 項缺失內容所詮釋；紀錄不完備由 9 項缺失內容作詮釋，詳表 3-4。

表 3-4：資訊處理問題所含缺失項目與內容

代號	缺失項目	代號	缺失內容
D1	資訊未依規定公開或保密	D101	執行過程未依規定公開
		D102	執行單位公開之資訊不足
		D103	應提報之資料未詳實提供
		D104	提報或公開之資料不正確
		D105	執行過程應保密部分未予保密
		D106	執行過程應迴避之人員未迴避
		D107	資訊傳遞過程之保護不足
D2	紀錄不完備	D201	欠缺執行過程應有之書面資料
		D202	事項未完整表達
		D203	記載執行過程之資料無人簽章
		D204	重複記錄或紀錄錯漏不實
		D205	紀錄與事實不符或未適時更新
		D206	記錄之方式或內容不符規定
		D207	記載之基準不一
		D208	憑證應具備之要件不齊
		D209	紀錄資料未妥善管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編碼結果。

我國中央政府之資訊處理問題，在於應公開之資訊未予公

開，應保密之資訊卻未予保密，又因政府相關文書紀錄錯漏不實，致使政府公開的資訊亦有不實，對取用該資訊之社會大眾及利害關係人提供不正確之資訊，影響政府之形象，間接影響政府之施政。

伍、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

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含攝資源配置未配合需求、組織或人力功能不足、支出浪費或不合規定、收支處理不當、財物未妥善管理、債權未積極追償、資源運用缺乏規劃、財物營運效能不彰。資源配置未配合需求由 12 項缺失內容作詮釋；組織或人力功能不足由 10 項缺失內容所詮釋；支出浪費或不合規定由 9 項缺失內容所詮釋；收支處理不當由 9 項缺失內容所詮釋；財物未妥善管理由 11 項缺失內容所詮釋；債權未積極追償由 3 項缺失內容所詮釋；資源運用缺乏規劃由 6 項缺失內容所詮釋；財物營運效能不彰由 11 項缺失內容所詮釋，詳表 3-5。

表 3-5：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所含缺失項目與內容

代號	缺失項目	代號	缺失內容
E1	資源配置未配合需求	E101	資源配置與政策目標不符
		E102	配置之資源非屬必要
		E103	配置之資源過多或不足
		E104	資源配置未衡平各項政事發展
		E105	未法制化組織仍編列預算
		E106	不同級政府或機關資源重複配置相同項目
		E107	補助地方資源不均或不符合需求
		E108	地方政府資源未予配合
		E109	計畫尚未核定逕先編列預算
		E110	編列之預算缺乏法源依據
		E111	預算編列未考量先期作業時間
		E112	預算未按計畫性質或需求覈實編列
E2	組織或人力功能不足	E201	組織型態不符合實際需要
		E202	組織尚未法制化或定位不明
		E203	組織之數量或功能不足
		E204	內部審核部門未具備獨立權責
		E205	不同組織業務功能重疊
		E206	行政體系不完善
		E207	人力配置不合規定或需求

		E208	專業人力不足
		E209	人力未充分運用
		E210	臨時人員配置比率過高
E3	支出浪費或不合規定	E301	支出內容不符預算用途或超過預算額度
		E302	支用內容不符規定或缺乏依據
		E303	款項未專款專用
		E304	支出標準不一
		E305	支出未衡量相對之貢獻
		E306	未實際執行仍支用預算
		E307	支出重複或浪費或浮報支出
		E308	溢支費用或誤發款項
		E309	核銷支出之憑證不合法
E4	收支處理不當	E401	收支未編列預算
		E402	延遲計收收入或未計收
		E403	收入金額不正確
		E404	補助經費賸餘款未收回繳庫
		E405	產品定價與市價懸殊
		E406	收費標準未按成本計算或計收標準不一
		E407	未正確計算成本費用
		E408	未覈實估算資金需求增加借貸利息負擔
		E409	未覈實辦理預算保留
E5	財物未妥善管理	E501	現金未於規定期限繳庫或存專戶保管
		E502	財物未妥善管理維護
		E503	收入未繳權責單位
		E504	存放財物之設施簡陋
		E505	財物損毀未予修復
		E506	未切實盤點或定期清查財物
		E507	財產使用狀況未予掌握
		E508	被占用財物未積極處理收回
		E509	遺失或毀損或逾年限之財物未依規定處理
		E510	保管或使用財物未依規定程序辦理
		E511	不動產未辦產權登記或無使用執照
E6	債權未積極追償	E601	應收款項或債權未積極催繳或採取保全措施
		E602	取得債權憑證之債權未再積極追償
		E603	溢支款項未予追繳
E7	資源運用缺乏規劃	E701	資源未妥善規劃或整合或分配使用
		E702	財物未依預定用途使用
		E703	資源未充分有效使用
		E704	財物或資金閒置
		E705	材料物品存量過多或不足
		E706	閒置財物或資金未規劃使用
E8	財物營運效能不彰	E801	公有營業或非營業或作業組織之經營績效不佳
		E802	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不佳
		E803	委託民間經營事業成效不佳
		E804	專利權運用績效不佳
		E805	補助地方之設施營運使用效能偏低
		E806	租(購)財物供廠商使用之成效未符預期
		E807	投資效益未達預計目標
		E808	財物未發揮預期效能
		E809	基金功能未發揮
		E810	資金運用效能不佳
		E811	財務狀況不健全或財務結構惡化

資料來源：本研究編碼結果。

我國中央政府之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在於有限的資源未能作有效的配置，及對已配置之資源未妥善管理運用，因此，出現資源浪費、無效率運用及閒置之情況，影響政府施政成效。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民國 85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政府施政缺失之敘述，經本研究運用紮根理論研究法編碼及聯結其間的關係結果，我國中央政府出現之施政缺失，總共可分為 5 大類，類別缺失之下又統攝 19 個缺失項目，再由 195 項缺失內容加以詮釋。按 5 類施政缺失內容之關係與影響，分述如下：

我國中央政府出現之計畫規劃問題，在於機關制定政策計畫之前，欠缺縝密的規劃與溝通協調，致制定之計畫內容不夠周延完備；又部分計畫未經過權責單位核定即付諸施行，施行時即發生政策計畫與環境需求未能配合，或同一計畫各項目間無法配合，或計畫目標與政策目標無法連結，影響政府施政效能。

我國中央政府之法規制度問題，在於主政機關未針對組織或政策計畫推動所需，制(修)訂良善之制度規範，或有制訂制度規範者，因制訂時思慮不周，致不同規範之間產生紛歧牴觸情形，影響政府政務之推動與施政效能。

我國中央政府之計畫執行問題，在於制訂之政策計畫付諸執行後，執行者在執行前未作充分準備，且執行時又未切實依照計畫執行，採行之執行方式不當，執行過程更缺乏有效的監督，導

致執行進度延宕落後，必須填報不實之數據資料以掩飾，使政府之良策美意大打折扣，政策成效未能發揮。

我國中央政府之資訊處理問題，在於應公開之資訊未予公開，應保密之資訊卻未予保密，又因政府相關文書紀錄錯漏不實，致使政府公開的資訊亦有不實，對取用該資訊之社會大眾及利害關係人提供不正確之資訊，影響政府形象，間接影響政府之施政。

我國中央政府之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在於有限的資源未能作有效的配置，及對配置之資源未予妥善管理運用，因此，出現資源浪費、無效率運用及閒置之情況，影響政府施政成效。

第四章 施政缺失出現情形之分析

本章將分析我國中央政府各類施政缺失及其所包含之缺失項目出現次數與演變情形，並作不同機關與不同執政者施政缺失之分析比較。在分析比較之前，先說明我國政府會計年度之劃分及各機關單位數。

第一節 會計年度與機關定義

壹、政府會計年度

我國政府會計年度在 88 年度以前為 7 月制，每年從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以次一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年度名稱，如 88 年度為 87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自 89 年度開始改為曆年制，從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年度名稱。89 年度為實施曆年制之第 1 年，承續 7 月制之半年—8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再加上曆年制之 1 年—8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此，當年度之期間共有 1 年半。

本研究之時間範圍，從 85 至 96 年度，共 12 個年度，除 89 年度之期間為 1 年半外，其餘各年度之期間均為 1 年。

貳、機關單位及數量

本研究資料來源為 85 至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檢視 12 個年度之審核報告內容發現，我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之名稱、數量及附屬單位在此期間略有變動。部分機關附設有營業與非營業單位，部分機關僅附設營業單位或僅附設非營業單位，部分機關均無附屬單位。各主管機關包含公務機關單位及其附屬之營業單位與非營業單位。12 個年度審核報告所載主管機關共有 30 個，如表 4-1。因各主管機關存續期間不同或存續期間未列缺失事項，經篩選其中 24 個主管機關列為本研究對象，如表 4-2。

表 4-1：85 至 96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數

年度	審核分冊	單位數合計	主管機關名稱																														
			國民大會	總統府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蒙委會	僑委會	退輔會	國科會	原能會	農委會	勞委會	衛生署	環保署	海巡署	新聞局	文建會	陸委會	人事局	原民會	
85	公務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	5			✓										✓	✓								✓									
	非營業	12			✓					✓	✓	✓	✓	✓	✓					✓	✓		✓										
86	公務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	6			✓										✓	✓							✓	✓									
	非營業	12			✓					✓	✓	✓	✓	✓	✓					✓	✓		✓										
87	公務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	6			✓										✓	✓							✓	✓									
	非營業	15			✓					✓	✓	✓	✓	✓	✓					✓	✓		✓					✓	✓				
88	公務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	7			✓										✓	✓							✓	✓									
	非營業	17			✓					✓	✓	✓	✓	✓	✓					✓	✓		✓					✓	✓				
89	公務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	10			✓										✓	✓							✓	✓			✓						
	非營業	18			✓					✓	✓	✓	✓	✓	✓					✓	✓		✓					✓	✓				
90	公務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	8			✓										✓	✓							✓	✓									
	非營業	19			✓					✓	✓	✓	✓	✓	✓					✓	✓		✓				✓	✓					
91	合併1冊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	合併1冊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	合併1冊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	合併1冊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	合併1冊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6	合併1冊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我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說明：1.各年度審核報告出現之主管機關名稱以「✓」符號表示。

2.民國 85 至 90 年度分為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等 3 冊，為簡化計，本表以公務、營業及非營業表示；91 至 96 年度則合併為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 冊，以合併 1 冊表示。

表 4-2：85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明細與本研究之處理

主管機關	存續期間(年度)	存續年度數	本研究之處理
國民大會	85~94	10	10 個年度均未記載施政缺失，不列入本研究。
總統府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行政院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立法院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司法院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考試院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監察院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內政部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外交部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國防部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財政部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教育部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法務部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經濟部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交通部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蒙藏委員會(以下簡稱蒙委會)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衛生署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	85~96	12	列入本研究。
文化建設委員會	87~89	3	併入行政院民國 87~89 年度。
大陸委員會	87~89	3	併入行政院民國 87~89 年度。
人事行政局	88~89	2	併入行政院民國 88~89 年度。
新聞局	89	1	併入行政院民國 89 年度。
原住民委員會	89~90	2	併入行政院民國 89~90 年度。
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	89~96	8	列入本研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我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85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 24 個主管機關所轄屬之機關單位，另詳附錄。

第二節 施政缺失之登錄

為登錄我國中央政府 85 至 96 年度 12 個年度出現之施政缺失，檢視上述 12 個年度之我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本研究擷取之章節，詳第一章表 1-1)中有關各機關施政缺失之敘述，如有出現屬於本研究施政缺失分類架構下之缺失內容者，即尋找該缺失內容之上一層缺失項目代號，在該缺失敘述旁邊記錄該缺失項目代號，每出現 1 次敘述，即記錄缺失項目代號 1 次，俟完成一個年度審核報告之缺失登錄工作後，即按審核報告之年度及主管機關名稱統計該年度各主管機關出現之缺失項目次數，再按缺失類別歸類加總，得出各年度各主管機關出現之施政缺失類別、缺失項目及缺失次數。以 96 年度審核報告之政府施政缺失登錄方式舉例，如表 4-3：

施政缺失之登錄工作，從 96 年度審核報告之第 1 個主管機關至最後 1 個主管機關，再進行 95 年度審核報告之登錄工作，如此依序進行至 85 年度為止，其間並不定時對已登錄之缺失作驗證覆核工作，以確認缺失登錄之正確性與一致性，待完成 12 個年度之缺失登錄工作，即進行缺失類別的次數加總、分析與比較工作。

表 4-3：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之登錄舉例

96 年度審核報告內容摘錄	缺失內容歸屬	登錄之缺失項目	缺失次數
內政部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規劃，未辦理精算，且無法提供目前所訂費率基準及給付標準等財務規劃之依據及估算方式，顯未審慎評估國民年金保險財務規劃基礎。【頁乙-36(四)1.(1)】	A102 未依政策目標妥適規劃	A1 規劃過程不縝密	1
法務報所屬檢察機關執行扣押沒收物之拍賣鑑價作業核有未臻完善等缺失，本部前於民國 95 年度函請法務部督飭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改進措施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仍有：1. 毒品類扣押物沒收物實際庫存數量與扣押物保管登記簿不符；……【頁乙-95(三)】	C504 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未改善 D205 紀錄與事實不符或未適時更新	C5 執行成效不佳 D2 紀錄不完備	1 1
法務部自民國 89 年 7 月起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執行結果，核有：1.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前之公務人員貪污資產應收回案件控管機制闕如，未能與相關機關建立聯繫機制，以積極執行作業，致義務人入監服刑之接見收入等保管款，部分地檢署漏未執行扣押；2.未就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後，已建立控管機制之公務人員貪污資產收回案件積極執行，致追繳率偏低。	B101 法制規範欠缺或不完備 C101 法制規範未切實遵循	B1 法制規範不周延 C1 未依計畫執行	1 1

資料來源：我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本研究編碼結果。

第三節 施政缺失數量與演變情形

完成 85 至 96 年度之政府施政缺失登錄工作後，統計各年度施政缺失出現次數，並分析其演變情形，再進一步探究各類施政缺失出現之次數、所占比例與其演變情形。

壹、年度施政缺失總數及其演變

我國中央政府自 85 至 96 年度出現之施政缺失總數共 6,496 次，各年度出現之施政缺失次數與所占比例，詳如表 4-4。

表 4-4：我國中央政府 85 至 96 年度出現之施政缺失次數與所占比例

年度	施政缺失	
	次數	占總數%
總計	6,496	100.00
85	335	5.16
86	440	6.77
87	349	5.37
88	262	4.03
89	638	9.82
90	543	8.36
91	383	5.90
92	432	6.65
93	586	9.02
94	760	11.70
95	707	10.88
96	1,061	16.33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統計結果。

12 個年度施政缺失總數之演變，從 85 年度之 335 次增加至 96 年度之 1,061 次，增加 2.17 倍，其演變之過程，呈間歇性遞增趨勢，如圖 4-1。12 個年度之中，缺失數量最多者為 96 年度之 1,061 次，缺失數量最少者為 88 年度之 262 次。各年度缺失次數占 12 個年度缺失總數之比例超過 10% 者，有 3 個年度，依大小順序為 96 年度之 16.33%、94 年度之 11.70% 及 95 年度之 10.88%，此 3 年亦為本研究時間範圍內最末 3 個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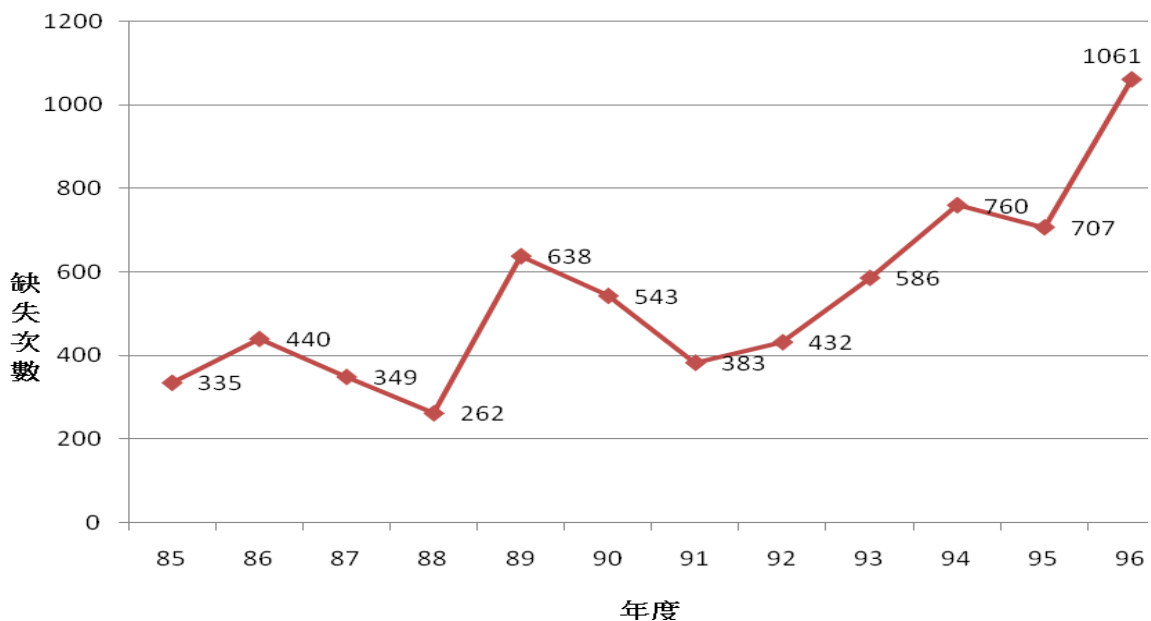


圖 4-1：85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總數演變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繪製。

由圖 4-1 可見，12 個年度之中出現一巨大波動，即 89 年度之缺失數量呈現驟增現象，探究其增加之內容，從圖 4-5 可見，主要係計畫執行問題及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之增加；增加之原因，主要係當年度為政府會計年度從 7 月制改為歷年制之第 1 年，其會計期間從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長達 1 年半，較其他各年度多出半年，以及政府實施精省工程，原臺灣省政府所屬機關單位於當年度納入中央政府，使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數增加，導致當年度缺失數量增加。

惟 90 及 91 年度之施政缺失數又呈現下降趨勢，探究其原因，主要係多家國營事業單位於 90 年度民營化或結束營業，導致當年度缺失數量減少。如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 7 月 1 日將主要客運業務移由民營之國光公司經營；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資產讓售中鋼公司方式民營化，於 90 年 11 月 19 日全面結束營業。

91 年度以後，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數量再度呈現上升趨勢，增加之內容，從圖 4-5 可見，主要為計畫執行問題之增加；再從圖 4-6 發現，計畫執行問題之增加，主要為政府機關未依計畫執行，又執行過程監督不實，執行態度怠慢不力，導致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之情形持續增加，使得我國中央政府整體施政缺失數量呈現上升趨勢。

貳、各類施政缺失出現次數與所占比例

從表 4-5 可見，5 類施政缺失出現次數與所占比例，以計畫執行問題之 3,383 次，占 52.08% 最多；其次為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之 1,627 次，占 25.05%；第三為法規制度問題之 577 次，占 8.88%；第四為計畫規劃問題之 511 次，占 7.87%；第五為資訊處理問題之 398 次，占 6.13%。各類施政缺失所占比例，另以圖 4-2 呈現。

政府之政策反映於計畫，政策計畫透過預算的編列付諸實行，而政策計畫在執行階段出現問題，直接影響其配置資源之運用效能。從表 4-1 可見，我國中央政府自 85 至 96 年度出現之施政缺失，主要為計畫執行問題，其次為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

顯示，計畫執行出現問題，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亦難倖免。再進一步分析計畫執行問題及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之內容。

表 4-5：我國中央政府 85 至 96 年度各類施政缺失現次數與所占比例

缺失類別/缺失項目	85-96 年度	
	出現次數	占總次數比例(%)
總 計	6,496	100.00
A 計畫規劃問題	511	7.87
A1 計畫過程不縝密	367	5.65
A2 計畫內容不完備	144	2.22
B 法規制度問題	577	8.88
B1 法制規範不周延	554	8.53
B2 相關規定紛歧抵觸	23	0.35
C 計畫執行問題	3,383	52.08
C1 未依計畫執行	896	13.79
C2 執行態度怠慢不力	830	12.78
C3 執行方式不當	159	2.45
C4 執行過程監督不實	846	13.02
C5 執行成效不佳	652	10.04
D 資訊處理問題	398	6.13
D1 資訊未依規定公開或保密	80	1.23
D2 紀錄不完備	318	4.90
E 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	1,627	25.05
E1 資源配置未配合需求	195	3.00
E2 組織或人力功能不足	131	2.02
E3 支出浪費或不合規定	220	3.39
E4 收支處理不當	124	1.91
E5 財物未妥善管理	169	2.60
E6 債權未積極追償	162	2.49
E7 資源運用缺乏規劃	263	4.05
E8 財物營運效能不彰	363	5.59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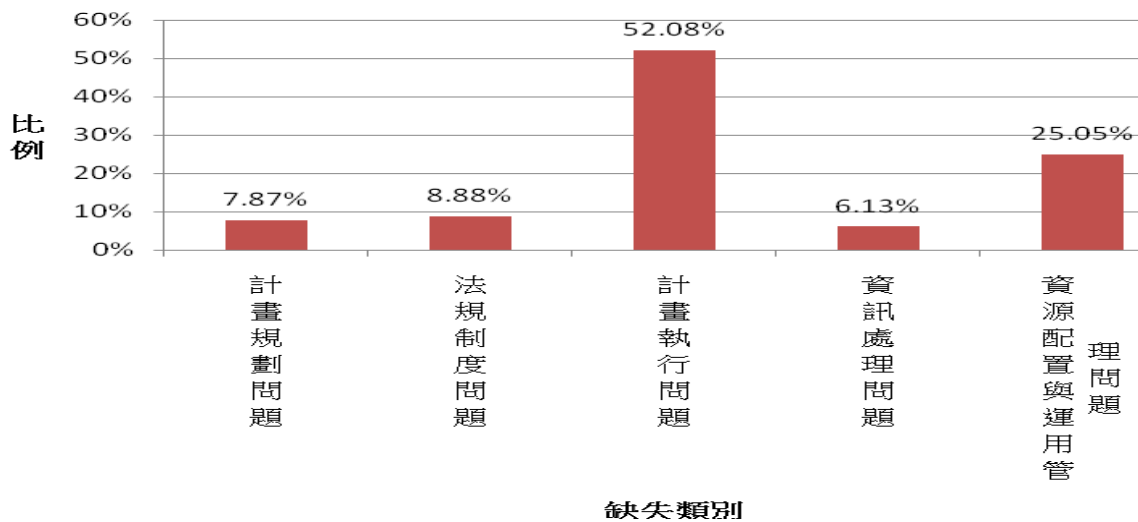


圖 4-2：我國中央政府 85 至 96 年度各類施政缺失所占比例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繪製。

一、計畫執行問題之內容

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出現次數最多的是計畫執行問題，其主要內容為何？按其所含 5 個缺失項目個別出現次數作比較，如表 4-6。其中未依計畫執行、執行過程監督不實、執行態度怠慢不力等 3 項缺失所占比例均超過 2 成，介於 26.49% 至 24.53% 之間；其餘，執行成效不佳占 19.27%；執行方式不當占 4.70%。以圖 4-3 呈現計畫執行問題各項缺失所占之比例。

綜上顯示，我國中央政府之計畫執行問題，以未依計畫執行、執行過程監督不實、執行態度怠慢不力、執行成效不佳等 4 項缺失為主，且此 4 項缺失出現次數之多寡，彼此可能具有關聯性，即任何 1 項缺失之出現，可能伴隨其餘 3 項缺失之出現。換言之，我國中央政府施政過程，如出現未依計畫執行之缺失，則有極高之可能有執行態度怠慢不力、執行過程監督不實、執行成效不佳之現象。

表 4-6：計畫執行問題各項缺失 85 至 96 年度出現次數與所占比例

缺失項目	出現次數	比例(%)
計畫執行問題	3,383	100.00
C1 未依計畫執行	896	26.49
C2 執行態度怠慢不力	830	24.53
C3 執行方式不當	159	4.70
C4 執行過程監督不實	846	25.01
C5 執行成效不佳	652	19.27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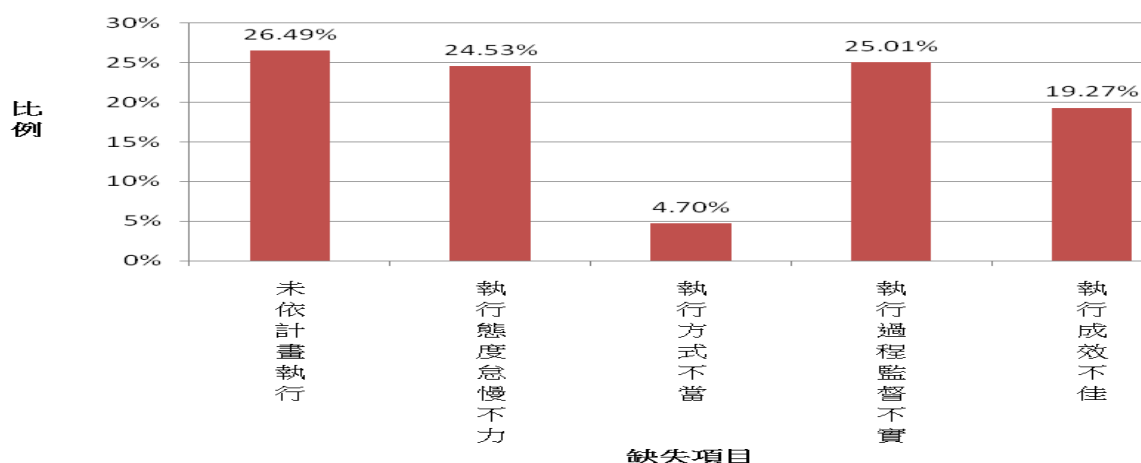


圖 4-3：我國中央政府 85 至 96 年度計畫執行問題各項缺失所占比例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繪製。

二、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之內容

僅次於計畫執行問題之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其內容又如何？從表 4-7 可見，此類問題所含 8 項缺失，以財務營運效能不彰占 22.31% 最高；其次為資源運用缺乏規劃占 16.16%；其餘，支出浪費或不合規定、資源配置未配合需求、財物未妥善管理等 3 項缺失所占比例，介於 13.52% 至 10.39% 之間；債權未積極追償、組織或人力功能不足、收支處理不當等 3 項缺失所占比例，介於 9.96% 至 7.62% 之間。另以圖 4-4 呈現各項缺失之比例。

表 4-7：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各項缺失 85 至 96 年度出現次數與所占比例

缺失項目	出現次數	比例(%)
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	1,627	100.00
E1 資源配置未配合需求	195	11.99
E2 組織或人力功能不足	131	8.05
E3 支出浪費或不合規定	220	13.52
E4 收支處理不當	124	7.62
E5 財物未妥善管理	169	10.39
E6 債權未積極追償	162	9.96
E7 資源運用缺乏規劃	263	16.16
E8 財物營運效能不彰	363	22.31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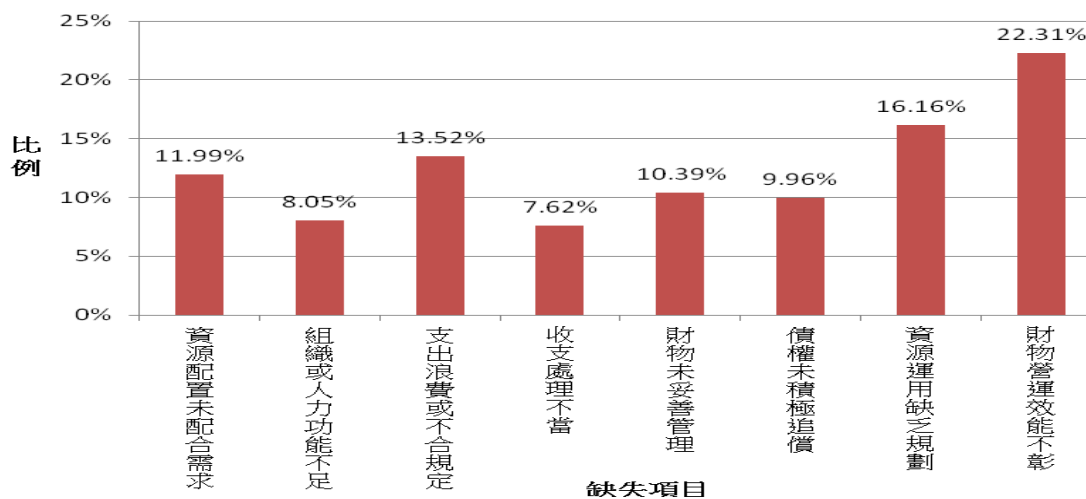


圖 4-4：我國中央政府 85 至 96 年度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各項缺失所占比例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繪製。

綜上顯示，我國中央政府之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因資源配置未經妥善規劃，致資源配置後未能與實際需求相配合，衍生組織與人力功能不足或支出浪費之問題，造成資源運用效能不彰。

參、年度類別施政缺失數量之演變

5類施政缺失數量在12個年度之演變情形，如圖4-5。其中，計畫執行問題各年度出現之次數均高於其他4類缺失，其演變從85年度之166次增加至96年度之496次，增加1.99倍。其中89年度呈現驟增現象，其原因已於前述，主要因當年度會計年度改制及精省工程，導致缺失次數大增；90及91年度缺失數下降，原因亦如前述，主要係多家經營不善之國營事業單位於90年度民營化或結束營業所致。

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僅次於計畫執行問題，其演變趨勢從85年度之88次增加至96年度之294次，增加2.34倍。其中89年度增加幅度較大，90及91年度缺失數亦呈下降現象，其原因如同計畫執行問題，不再贅述。

其餘，計畫規劃問題、法規制度問題、資訊處理問題等3類缺失出現次數相對較少，其演變幅度亦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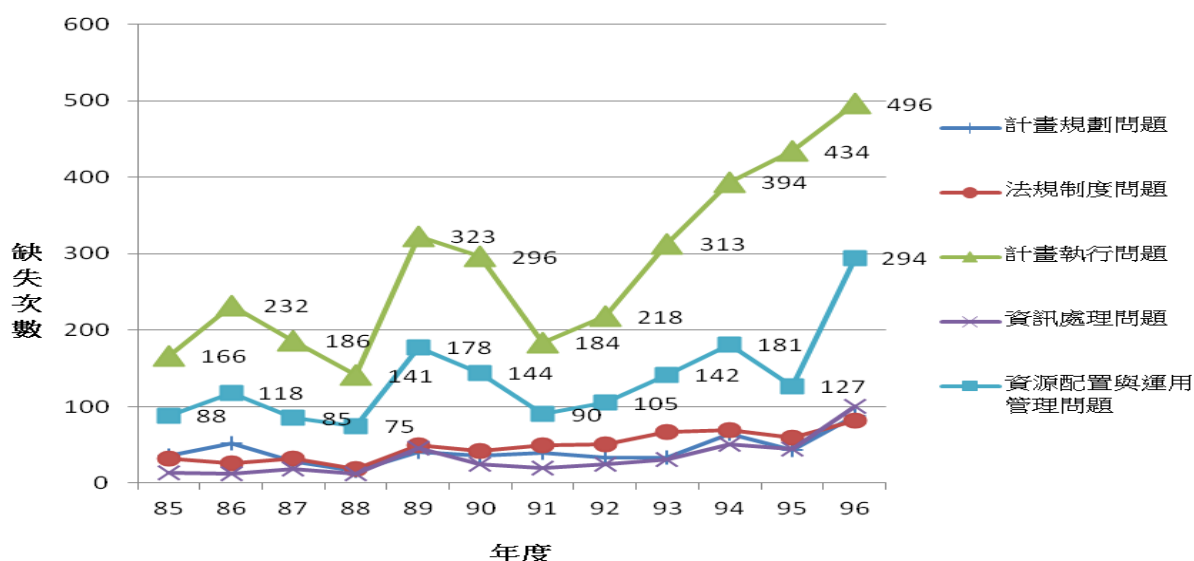


圖 4-5：85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 5 類施政缺失次數演變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繪製。

85 至 96 年度各年度各類施政缺失出現次數與所占比例，詳如表 4-8。12 個年度均以計畫執行問題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再進一步分析此 2 類問題之演變情形。

表 4-8：85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各類施政缺失次數與比例

年度	合計		計畫規劃問題		法規制度問題		計畫執行問題		資訊處理問題		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總計	6,496	100.00	511	7.87	577	8.88	3,383	52.08	398	6.13	1,627	25.05
85	335	100.00	36	10.75	32	9.55	166	49.55	13	3.88	88	26.27
86	440	100.00	52	11.82	26	5.91	232	52.73	12	2.73	118	26.82
87	349	100.00	28	8.02	32	9.17	186	53.30	18	5.16	85	24.36
88	262	100.00	16	6.11	18	6.87	141	53.82	12	4.58	75	28.63
89	638	100.00	41	6.43	50	7.84	323	50.63	46	7.21	178	27.90
90	543	100.00	36	6.63	42	7.73	296	54.51	25	4.60	144	26.52
91	383	100.00	40	10.44	49	12.79	184	48.04	20	5.22	90	23.50
92	432	100.00	33	7.64	51	11.81	218	50.46	25	5.79	105	24.31
93	586	100.00	33	5.63	67	11.43	313	53.41	31	5.29	142	24.23
94	760	100.00	65	8.55	69	9.08	394	51.84	51	6.71	181	23.82
95	707	100.00	43	6.08	59	8.35	434	61.39	44	6.22	127	17.96
96	1,061	100.00	88	8.29	82	7.73	496	46.75	101	9.52	294	27.71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統計結果。

一、計畫執行問題之演變

85 至 96 年度各年度計畫執行問題所含各項缺失出現次數與所占比例之演變，詳如表 4-9。計畫執行問題各項缺失在 12 個年度之演變情形，如圖 4-6。除執行方式不當 1 項，數量較少、變化亦較小外，其餘，未依計畫執行、執行過程監督不實、執行態度怠慢不力、執行成效不佳等 4 項缺失之演變情形相近，對照前面計畫執行問題之內容分析發現，此 4 項缺失不僅在數量上有關聯性，其演變過程亦有關聯性，亦即其中任何 1 項缺失之增加，其他 3 項缺失將伴隨增加。

表 4-9：85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計畫執行問題各項缺失次數與比例

年度	合計		未依計畫執行		執行態度怠慢不力		執行方式不當		執行過程監督不實		執行成效不佳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總計	3,383	100.00	896	26.49	830	24.53	159	4.70	846	25.01	652	19.27
85	166	100.00	24	14.46	73	43.98	2	1.20	40	24.10	27	16.27
86	232	100.00	42	18.10	79	34.05	10	4.31	56	24.14	45	19.40
87	186	100.00	40	21.51	58	31.18	6	3.23	49	26.34	33	17.74
88	141	100.00	24	17.02	41	29.08	5	3.55	37	26.24	34	24.11
89	323	100.00	104	32.20	82	25.39	8	2.48	77	23.84	52	16.10
90	296	100.00	89	30.07	63	21.28	5	1.69	63	21.28	76	25.68
91	184	100.00	40	21.74	48	26.09	22	11.96	49	26.63	25	13.59
92	218	100.00	67	30.73	54	24.77	8	3.67	48	22.02	41	18.81
93	313	100.00	94	30.03	68	21.73	15	4.79	73	23.32	63	20.13
94	394	100.00	126	31.98	61	15.48	30	7.61	93	23.60	84	21.32
95	434	100.00	113	26.04	88	20.28	37	8.53	111	25.58	85	19.59
96	496	100.00	133	26.81	115	23.19	11	2.22	150	30.24	87	17.54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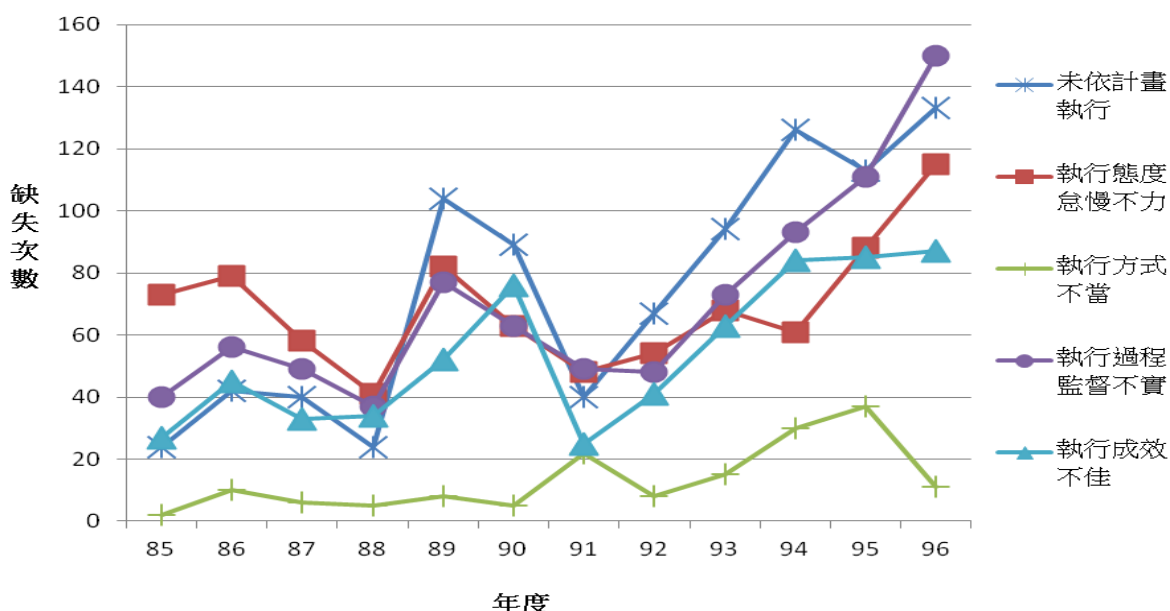


圖 4-6：85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計畫執行問題各項缺失次數演變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繪製。

在 12 個年度之中，從 85 至 88 年度，以執行態度怠慢不力之

比例最高；89 年度以後，除 91 年度及 96 年度執行過程監督不實之比例居冠外，均以未依計畫執行所占比例最高。顯示我國中央政府應加強計畫執行之監督，以減少未依計畫執行、執行態度怠慢不力、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發生。

二、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之演變

85 至 96 年度各年度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各項缺失出現次數與所占比例之演變，詳如表 4-10。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各項缺失在 12 個年度之演變情形，如圖 4-7。本問題所含 8 項缺失，以財物營運效能不彰之演變，相較其他 7 項缺失在數量上較為突顯，可謂與計畫執行問題相呼應，其所透露之訊息，即計畫執行問題所導致之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最大的衝擊為財物營運效能不彰，其結果為政府投入之財物未發揮預期效能。又支出浪費或不合規定在 96 年度有異軍突起之勢，其實並非該項缺失在當年度有明顯增加之故，乃是當年度審核報告改變表達方式，將往年不列入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章節敘述之機關經費支用未合規定之修正事項，增列於該章節敘述所致。

在 12 個年度之中，除 88 年度以資源運用缺乏規劃所占比例最高，96 年度以支出浪費或不合規定所占比例最高外，其餘 10 個年度均以財物營運效能不彰所占比例最高。顯示，我國中央政府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主要為財物營運效能不彰，而財物營運效能不彰之原因，除資源運用缺乏規劃之規劃階段問題外，亦受到計畫執行過程之影響，即政府施政所配置之資源，經過執行階段，如有出現未依計畫執行、執行態度怠慢不力、執行過程監督不實，將導致施政成效不佳。

表 4-10：85 至 96 年度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各項缺失次數與比例

年度	合計		資源配置未配合需求		組織或人力功能不足		支出浪費或不合規定		收支處理不當		財物未妥善管理		債權未積極追償		資源運用缺乏規劃		財物營運效能不彰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總計	1,627	100.00	195	11.99	131	8.05	220	13.52	124	7.62	169	10.39	162	9.96	263	16.16	363	22.31
85	88	100.00	9	10.23	13	14.77	6	6.82	5	5.68	7	7.95	14	15.91	11	12.50	23	26.14
86	118	100.00	25	21.19	12	10.17	14	11.86	8	6.78	4	3.39	5	4.24	24	20.34	26	22.03
87	85	100.00	11	12.94	13	15.29	3	3.53	2	2.35	6	7.06	8	9.41	18	21.18	24	28.24
88	75	100.00	10	13.33	8	10.67	5	6.67	6	8.00	9	12.00	7	9.33	16	21.33	14	18.67
89	178	100.00	17	9.55	19	10.67	22	12.36	11	6.18	19	10.67	22	12.36	29	16.29	39	21.91
90	144	100.00	20	13.89	14	9.72	15	10.42	12	8.33	15	10.42	9	6.25	27	18.75	32	22.22
91	90	100.00	8	8.89	5	5.56	5	5.56	15	16.67	7	7.78	11	12.22	15	16.67	24	26.67
92	105	100.00	10	9.52	7	6.67	10	9.52	9	8.57	10	9.52	15	14.29	17	16.19	27	25.71
93	142	100.00	14	9.86	7	4.93	24	16.90	7	4.93	17	11.97	19	13.38	24	16.90	30	21.13
94	181	100.00	18	9.94	14	7.73	20	11.05	14	7.73	25	13.81	11	6.08	25	13.81	54	29.83
95	127	100.00	19	14.96	6	4.72	23	18.11	8	6.30	14	11.02	11	8.66	11	8.66	35	27.56
96	294	100.00	34	11.56	13	4.42	73	24.83	27	9.18	36	12.24	30	10.20	46	15.65	35	11.90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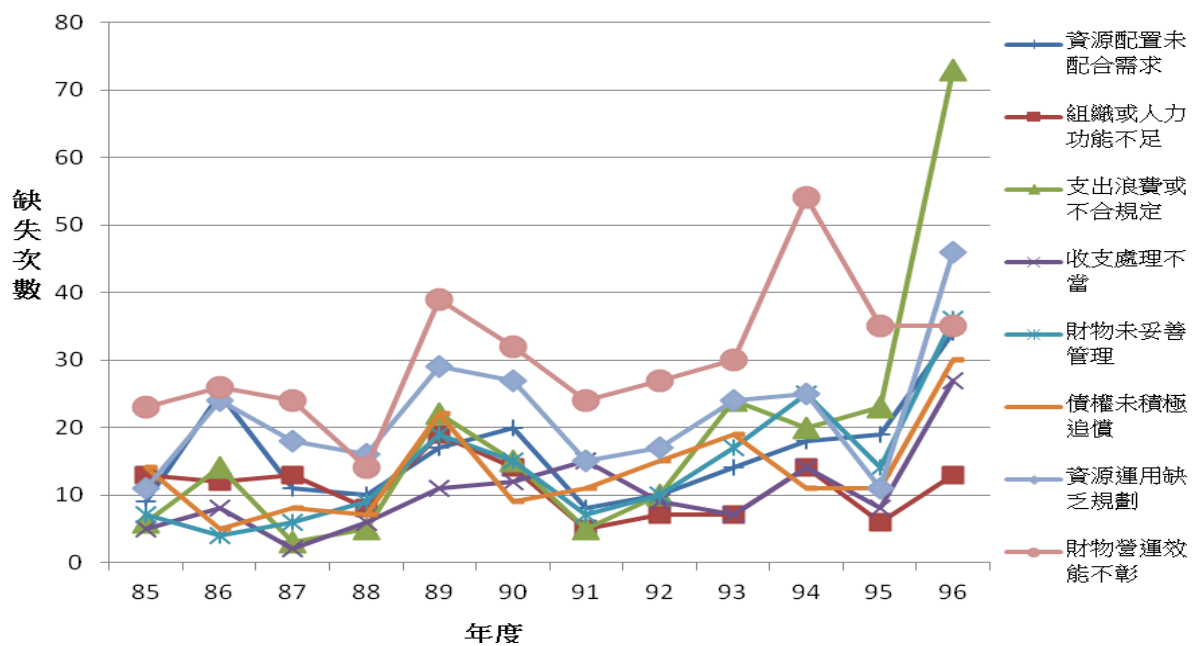


圖 4-7：85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各項缺失次數演變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繪製。

伍、各類施政缺失比例之演變

從前面圖 4-5 可見，我國中央政府 5 類施政缺失在 12 個年度之數量演變情形，茲再探究各類施政缺失在各年度所占比例之演變情形。

利用前面表 4-8 有關我國中央政府 5 類施政缺失各年度所占比例資料，繪製圖 4-8，呈現其在 12 個年度之演變情形。在 94 年度之前，各類缺失所占比例之變化不大，至 95 及 96 年度，計畫執行問題與資源配置與運用問題出現較大幅度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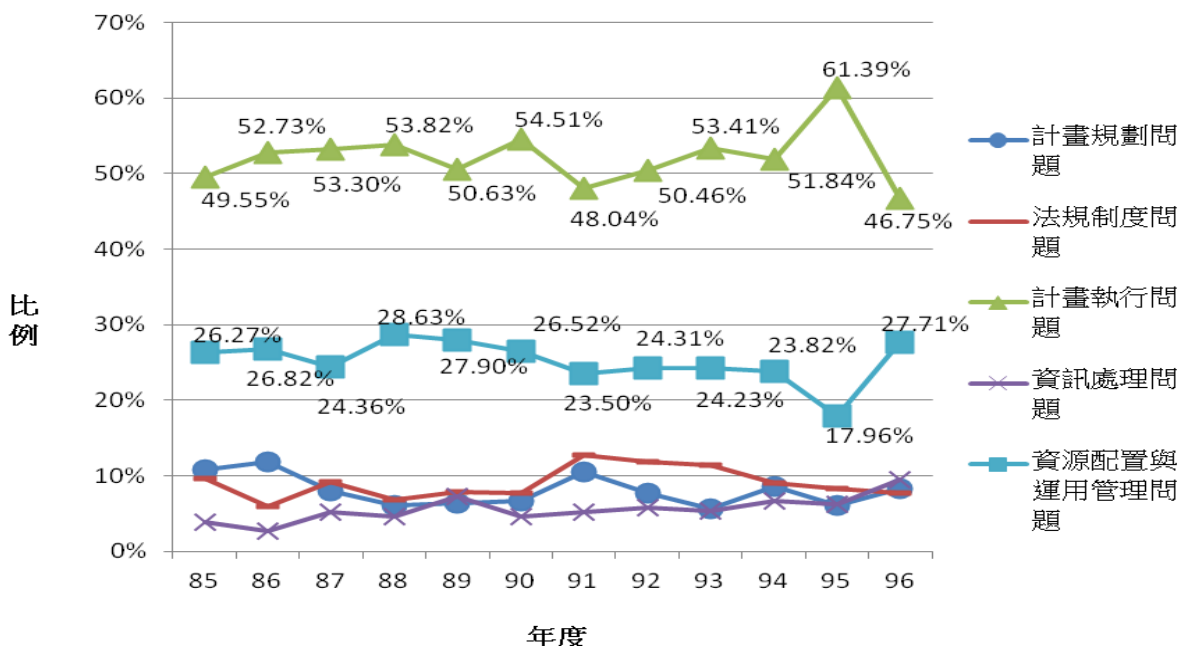


圖 4-8: 85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各類施政缺失所占比例演變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繪製。

計畫執行問題在 95 及 96 年度產生大幅度變化的原因，另繪圖 4-9，比較計畫執行問題各項缺失在 94、95、96 年度 3 個年度之差異情形。其中，95 年度計畫執行問題比例上升之原因，主要係執行態度怠慢不力、執行過程監督不實等缺失增加所導致；96

年度計畫執行問題所占比例下降之原因，從圖 4-9 可見，僅執行方式不當 1 項減少，其餘 4 項缺失均增加。顯然，96 年度計畫執行問題比例下降之原因，並非此類問題之減少，應是受資源配置問題數量增加影響，造成其比例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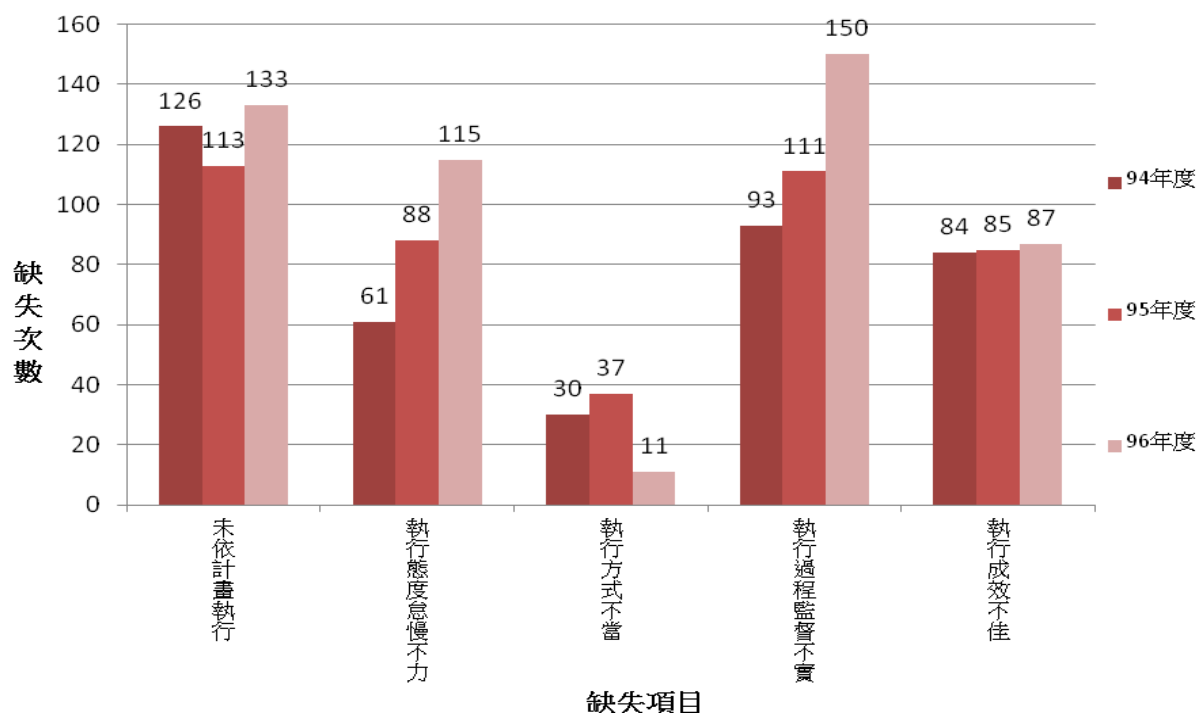


圖 4-9：我國中央政府 94 至 96 年度計畫執行問題各項缺失次數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繪製。

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在 95 及 96 年度產生大幅度變化之原因，亦以此問題所含各項缺失在 94、95、96 年度 3 個年度之差異情形作比較。如圖 4-10，95 年度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所占比例下降之原因，主要為財物營運效能不彰、資源運用缺乏規劃、財物未妥善管理等；96 年度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所占比例上升之原因，主要為支出浪費或不合規定大量增加所致，導致計畫執行問題所占比例下降，其增加之原因，已如前述，因審核報告改變表達方式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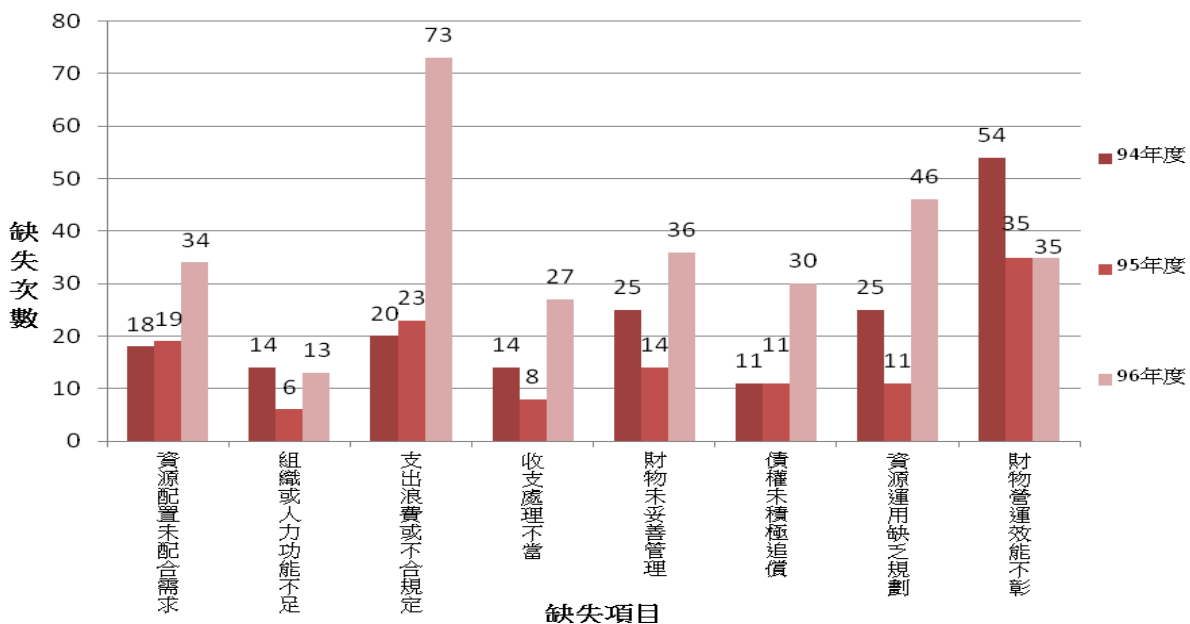


圖 4-10：我國中央政府94及96年度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各項缺失次數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繪製。

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在 95 及 96 年度產生大幅度變化之原因，亦以此問題所含各項缺失在 94、95、96 年度 3 個年度之差異情形作比較。95 年度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所占比例下降之原因，主要為財物營運效能不彰、資源運用缺乏規劃、財物未妥善管理等；96 年度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所占比例上升之原因，主要為支出浪費或不合規定大量增加所致，導致計畫執行問題所占比例下降，其增加之原因，已於前述，因審核報告改變表達方式所致。

第四節 不同機關施政缺失差異分析

我國中央政府 12 個年度出現之施政缺失，是否因執行機關不同而有所不同？本節暫不考慮機關之規模、特性等因素，僅針對不同機關出現之施政缺失情形進行分析比較。

壹、各機關施政缺失比例

我國中央政府 85 至 96 年度共出現 6,496 次施政缺失，比較 24 個主管機關施政缺失次數所占比例，如圖 4-11，以經濟部之 11.75% 最高；其次為交通部之 10.50%；第三為行政院之 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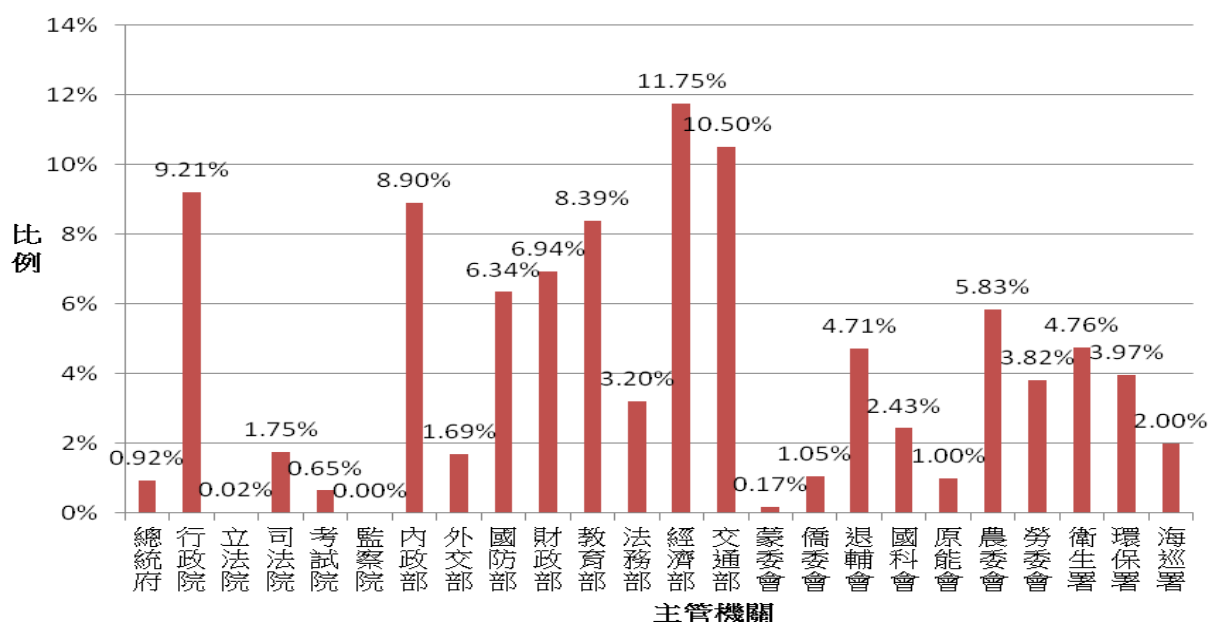


圖 4-11：各主管機關 85 至 96 年度施政缺失總數所占比例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繪製。

其中，立法院及監察院兩個主管機關自 85 至 96 年度出現之缺失總數僅 1 次或 0 次，本節相關比較僅以圖示表達，不予列入分析說明，僅就其餘 22 個主管機關之施政缺失分析比較結果作說明。

各主管機關出現 5 類施政缺失之次數與所占比例，詳如表 4-11。各類施政缺失比例居前三名之主管機關，計畫規劃問題，以經濟部占 14.09% 最高，交通部占 13.89% 次之，行政院占 10.96% 第三；法規制度問題，行政院占 12.48% 最高，內政部占 10.92%

%次之，國防部占 7.63% 第三；計畫執行問題，經濟部占 12.89% 最高，交通部占 11.88% 次之，行政院占 8.87% 第三；資訊處理問題，國防部占 14.07% 最高，財政部占 10.30% 次之，行政院及交通部各占 8.29% 併列第三；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經濟部占 12.72% 最高，教育部占 9.40% 次之，財政部占 8.91% 第三。

表 4-11：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85 至 96 年度各類施政缺失次數及比例(按總數)

主管機關	合計		計畫規劃問題		法規制度問題		計畫執行問題		資訊處理問題		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總計	6,496	100.00	511	100.00	577	100.00	3,383	100.00	398	100.00	1,627	100.00
總統府	60	0.92	2	0.39	6	1.04	25	0.74	6	1.51	21	1.29
行政院	598	9.21	56	10.96	72	12.48	300	8.87	33	8.29	137	8.42
立法院	1	0.02	-	-	-	-	1	0.03	-	-	-	-
司法院	114	1.75	8	1.57	24	4.16	53	1.57	5	1.26	24	1.48
考試院	42	0.65	1	0.20	11	1.91	13	0.38	1	0.25	16	0.98
監察院	-	-	-	-	-	-	-	-	-	-	-	-
內政部	578	8.90	54	10.57	63	10.92	292	8.63	25	6.28	144	8.85
外交部	110	1.69	7	1.37	15	2.60	53	1.57	5	1.26	30	1.84
國防部	412	6.34	15	2.94	44	7.63	163	4.82	56	14.07	134	8.24
財政部	451	6.94	16	3.13	36	6.24	213	6.30	41	10.30	145	8.91
教育部	545	8.39	48	9.39	39	6.76	273	8.07	32	8.04	153	9.40
法務部	208	3.20	10	1.96	25	4.33	99	2.93	18	4.52	56	3.44
經濟部	763	11.75	72	14.09	25	4.33	436	12.89	23	5.78	207	12.72
交通部	682	10.50	71	13.89	43	7.45	402	11.88	33	8.29	133	8.17
蒙委會	11	0.17	1	0.20	3	0.52	4	0.12	3	0.75	-	-
僑委會	68	1.05	6	1.17	6	1.04	32	0.95	6	1.51	18	1.11
退輔會	306	4.71	9	1.76	10	1.73	155	4.58	29	7.29	103	6.33
國科會	158	2.43	10	1.96	12	2.08	93	2.75	13	3.27	30	1.84
原能會	65	1.00	6	1.17	12	2.08	31	0.92	4	1.01	12	0.74
農委會	379	5.83	37	7.24	36	6.24	217	6.41	19	4.77	70	4.30
勞委會	248	3.82	21	4.11	34	5.89	130	3.84	14	3.52	49	3.01
衛生署	309	4.76	24	4.70	32	5.55	175	5.17	9	2.26	69	4.24
環保署	258	3.97	31	6.07	15	2.60	164	4.85	7	1.76	41	2.52
海巡署	130	2.00	6	1.17	14	2.43	59	1.74	16	4.02	35	2.15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統計結果。

茲將 5 類缺失比例前三名之主管機關，彙整於表 4-12。其中經濟部主管之計畫規劃問題、計畫執行問題、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所占比例，均冠於其他各主管機關；而交通部主管之計畫規劃問題、計畫執行問題均為第二名；行政院主管之計畫規劃問題、計畫執行問題均同為第三名。其中，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行政院主管同時兼具計畫規劃問題及計畫執行問題之前三名，可見該兩類缺失之出現具有關聯性，即機關如出現規劃問題，有極大之可能會產生執行問題，且其規劃問題有多嚴重，其執行問題亦將會同等嚴重。

表 4-12：我國中央政府 5 類施政缺失比例前三名之主管機關

缺失 類別 排序		計畫規劃 問題	法規制度 問題	計畫執行 問題	資訊處理 問題	資源配置與 運用管理 問題
第一	機關	經濟部	行政院	經濟部	國防部	經濟部
	比例	14.09%	12.48%	12.89%	14.07%	12.72%
第二	機關	交通部	內政部	交通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比例	13.89%	10.92%	11.88%	10.30%	9.40%
第三	機關	行政院	國防部	行政院	行政院 交通部	財政部
	比例	10.96%	7.63%	8.87%	8.29% 8.29%	8.91%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統計結果。

貳、各機關各類施政缺失之比較

各主管機關施政缺失內容，以哪類缺失之比例最高？由表 4-13 可見，各主管機關以計畫執行問題為最首要者，有總統府等 21 個主管機關；以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為次要者，亦有總統法等 21 個主管機關，顯示，計畫執行問題與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為中央政府機關普遍存在之嚴重問題。茲按 5 類施政缺失分別比較說明我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所占之比例情形。

表 4-13：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85 至 96 年度各類施政缺失次數及比例(按機關)

主管機關	合計		計畫規劃問題		法規制度問題		計畫執行問題		資訊處理問題		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總計	6,496	100.00	511	7.87	577	8.88	3,383	52.08	398	6.13	1,627	25.05
總統府	60	100.00	2	3.33	6	10.00	25	41.67	6	10.00	21	35.00
行政院	598	100.00	56	9.36	72	12.04	300	50.17	33	5.52	137	22.91
立法院	1	100.00	-	-	-	-	1	100.00	-	-	-	-
司法院	114	100.00	8	7.02	24	21.05	53	46.49	5	4.39	24	21.05
考試院	42	100.00	1	2.38	11	26.19	13	30.95	1	2.38	16	38.10
監察院	-	-	-	-	-	-	-	-	-	-	-	-
內政部	578	100.00	54	9.34	63	10.90	292	50.52	25	4.33	144	24.91
外交部	110	100.00	7	6.36	15	13.64	53	48.18	5	4.55	30	27.27
國防部	412	100.00	15	3.64	44	10.68	163	39.56	56	13.59	134	32.52
財政部	451	100.00	16	3.55	36	7.98	213	47.23	41	9.09	145	32.15
教育部	545	100.00	48	8.81	39	7.16	273	50.09	32	5.87	153	28.07
法務部	208	100.00	10	4.81	25	12.02	99	47.60	18	8.65	56	26.92
經濟部	763	100.00	72	9.44	25	3.28	436	57.14	23	3.01	207	27.13
交通部	682	100.00	71	10.41	43	6.30	402	58.94	33	4.84	133	19.50
蒙委會	11	100.00	1	9.09	3	27.27	4	36.36	3	27.27	-	-
僑委會	68	100.00	6	8.82	6	8.82	32	47.06	6	8.82	18	26.47
退輔會	306	100.00	9	2.94	10	3.27	155	50.65	29	9.48	103	33.66
國科會	158	100.00	10	6.33	12	7.59	93	58.86	13	8.23	30	18.99
原能會	65	100.00	6	9.23	12	18.46	31	47.69	4	6.15	12	18.46
農委會	379	100.00	37	9.76	36	9.50	217	57.26	19	5.01	70	18.47
勞委會	248	100.00	21	8.47	34	13.71	130	52.42	14	5.65	49	19.76
衛生署	309	100.00	24	7.77	32	10.36	175	56.63	9	2.91	69	22.33
環保署	258	100.00	31	12.02	15	5.81	164	63.57	7	2.71	41	15.89
海巡署	130	100.00	6	4.62	14	10.77	59	45.38	16	12.31	35	26.92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統計結果。

一、各機關計畫規劃問題之比較

在計畫規劃問題方面，由表 4-11 可見，各主管機關出現之次數與所占比例詳細資料，此處，再繪圖 4-12 比較各主管機關之比例情形，顯示，經濟部主管及交通部主管所占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各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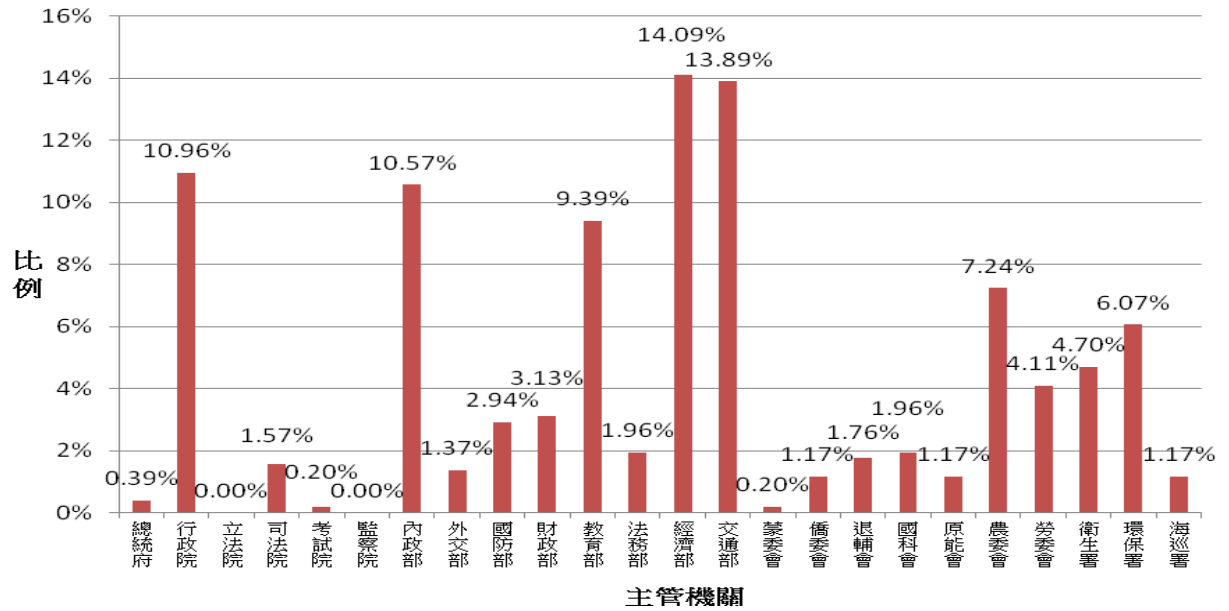


圖 4-12：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85 至 96 年度計畫規劃問題所占比例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繪製。

經濟部主管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⁵⁰其所屬機關單位詳附錄。有關該部主管部分，或因其掌理國家經濟建設，與公共工程相關，公共工程需要完善的事前規劃，可能因此較其他機關容易出現計畫規劃問題。

交通部主管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電信監理、公路建設等業務，⁵¹其所屬機關單位詳附錄。有關該部主管部分，如同經濟部主管，或因其掌理公路建設，與公共工程相關，公共工程需要完善的事前規劃，經可能因而較其他機關容易出現計畫規劃問題。

計畫規劃問題包含規劃過程不縝密、計畫內容不完備等 2 項缺失，我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計畫規劃問題內容，由表 4-14

⁵⁰同註 3，頁乙-98。

⁵¹同註 3，頁乙-114。

可見，除法務部及原能會主要係計畫內容不完備外；其餘 20 個主管機關，均以規劃過程不縝密最嚴重。而規劃過程不縝密，包含決策前未經妥慎評估、規劃欠缺一致性及連貫性、重複辦理規劃評估、.....等 17 項缺失，茲再以計畫規劃問題居前三名之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行政院主管，摘錄審核報告所述之缺失內容。

表 4-14：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85 至 96 年度計畫規劃問題各項缺失次數與比例

主管機關	計畫規劃問題					
	合計		規劃過程不縝密		計畫內容不完備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總計	511	100.00	367	71.82	144	28.18
總統府	2	100.00	2	100.00	-	-
行政院	56	100.00	37	66.07	19	33.93
立法院	-	-	-	-	-	-
司法院	8	100.00	5	62.50	3	37.50
考試院	1	100.00	1	100.00	-	-
監察院	-	-	-	-	-	-
內政部	54	100.00	35	64.81	19	35.19
外交部	7	100.00	5	71.43	2	28.57
國防部	15	100.00	8	53.33	7	46.67
財政部	16	100.00	10	62.50	6	37.50
教育部	48	100.00	33	68.75	15	31.25
法務部	10	100.00	4	40.00	6	60.00
經濟部	72	100.00	68	94.44	4	5.56
交通部	71	100.00	56	78.87	15	21.13
蒙委會	1	100.00	1	100.00	-	-
僑委會	6	100.00	4	66.67	2	33.33
退輔會	9	100.00	7	77.78	2	22.22
國科會	10	100.00	6	60.00	4	40.00
原能會	6	100.00	2	33.33	4	66.67
農委會	37	100.00	25	67.57	12	32.43
勞委會	21	100.00	15	71.43	6	28.57
衛生署	24	100.00	14	58.33	10	41.67
環保署	31	100.00	24	77.42	7	22.58
海巡署	6	100.00	5	83.33	1	16.67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統計結果。

(一)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之規劃過程不縝密缺失，如：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第3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因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致計畫興辦規模須大幅調整。【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03頁(三)之3.】。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新竹寶山淨水場第3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其中送水管路線之規劃可行性研究未盡切實。【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04頁5.】。

(二)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之規劃過程不縝密缺失，如：民用航空局為改善機場硬體設施，陸續辦理新、擴、整建工程，並完成馬公、臺南、馬祖南竿、臺東豐年、恆春、中部國際、花蓮、馬祖北竿及屏東等9座機場，核有計畫規劃及擬訂未臻審慎周延等缺失。【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18頁(二)之2.】。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各地區軌道(含輕軌)系統整體建設計畫，核有計畫預估期程過於樂觀，無法於期限內執行完竣；補助審查機制未獲行政院核定即先行補助，其作業時程未能有效配合。【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18頁(三)之2.】。民用航空局辦理屏東航空站設置計畫，未審慎評估、積極處理用地問題，嚴重延宕建設期程，致逢物價飆漲調整工程款，增費公帑支出；且高估設計目標年之旅客年運量，致須重辦環境影響評估，徒增顧問費用支出。【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19頁(四)之1.】。

(三)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之規劃過程不縝密缺失，如：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 6 年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原住民文物館，部分文物館於完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該會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辦理活化改善計畫，惟辦理時卻未考量地方政府執行能力即核定興建計畫，復未善盡補助機關督考責任，致部分館舍於興建後再度投入經費活化，仍迄未對外營運，或營運效能不彰。【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8 頁(十一)之 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開發分基金轉投資活躍動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前未詳實評估投資公司經營管理良窳及投資效益與風險，投資後發現該公司管理階層舞弊，資金流向不明。【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20 頁(十二)之 2.】。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及加入聯合國宣導等，未妥慎規劃政策宣導時程，整體施政傳播經費集中到年底才執行，有消化預算之嫌。【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23 頁(十六)1.之(3)】。

二、各機關法規制度問題之比較

法規制度問題方面，由表 4-11 可見，各主管機關出現之次數與所占比例之詳細資料，此處，再繪圖 4-13 比較各主管機關所占比例情形。我國中央政府 24 個主管機關之法規制度問題，以行政院主管所占比例 12.48% 最高，其次為內政部主管占 10.92%。

法規制度問題包含法制規範不周延、相關規定紛歧抵觸等 2 項缺失，我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出現之法規制度問題之內容，從表 4-15 可見，22 個主管機關均以法制規範不周延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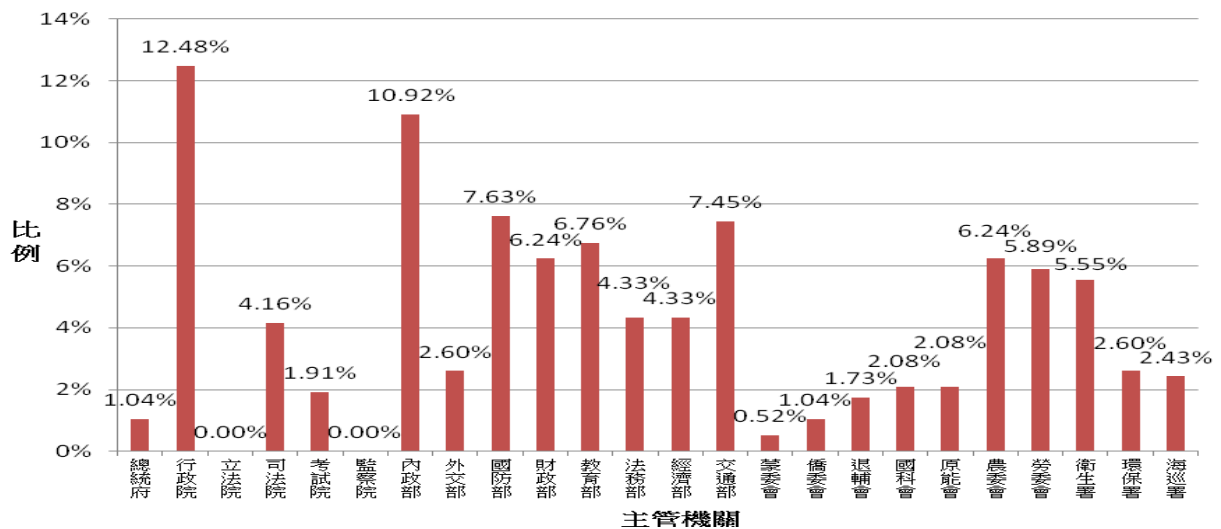


圖 4-13：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85 至 96 年度法規制度問題所占比例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繪製。

行政院主管掌理全國重要行政事務及政策之審議；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國家政策、政令、政績之宣導；國內外新聞之發布及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管理；綜合規劃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業務；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經濟政策及建設計畫之研議與執行成果檢討；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金融機構、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市場之檢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及推動；青年創業、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計畫之審議及計畫執行之管制與考核；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審議、協調與宣導；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原住民政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等業務，⁵²其

⁵²同註 3，頁乙-3。

所屬機關單位詳附錄。有關該院主管部分，由其掌理事項可見，行政院辦理政策、法規、制度之擬定，可能因而較其他機關容易出現法規制度相關問題。

表 4-15：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85 至 96 年度法規制度問題各項缺失次數與比例

主管機關	法 規 制 度 問 題					
	合計		法制規範不周延		相關規定紛歧抵觸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總計	577	100.00	554	96.01	23	3.99
總統府	6	100.00	6	100.00	-	-
行政院	72	100.00	72	100.00	-	-
立法院	-	-	-	-	-	-
司法院	24	100.00	21	87.50	3	12.50
考試院	11	100.00	10	90.91	1	9.09
監察院	-	-	-	-	-	-
內政部	63	100.00	60	95.24	3	4.76
外交部	15	100.00	14	93.33	1	6.67
國防部	44	100.00	37	84.09	7	15.91
財政部	36	100.00	36	100.00	-	-
教育部	39	100.00	38	97.44	1	2.56
法務部	25	100.00	25	100.00	-	-
經濟部	25	100.00	24	96.00	1	4.00
交通部	43	100.00	41	95.35	2	4.65
蒙委會	3	100.00	3	100.00	-	-
僑委會	6	100.00	6	100.00	-	-
退輔會	10	100.00	9	90.00	1	10.00
國科會	12	100.00	11	91.67	1	8.33
原能會	12	100.00	12	100.00	-	-
農委會	36	100.00	35	97.22	1	2.78
勞委會	34	100.00	34	100.00	-	-
衛生署	32	100.00	32	100.00	-	-
環保署	15	100.00	15	100.00	-	-
海巡署	14	100.00	13	92.86	1	7.14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統計結果。

法制規範不周延，包含法制規範欠缺或不完備、不合時宜之

規定未適時檢討修正、訂定之規定缺乏配套措施、.....等 12 項缺失，茲按法規制度問題較多之行政院主管及內政部主管，摘錄審核報告所述之缺失內容。

(一)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之法制規範不周延缺失，如：行政院制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雖訂有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部助不得兼領之限制，惟因未建立適當審核機制，致有夫妻於相同或不同政府機關，重複申領同一子女教育部助費情事。【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3 頁(六)之 2.】。有關機關副首長、次於部會首長之公務座車排氣量及購車賸餘款之處理規範闕如。【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4 頁 4.】。

(二)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之法制規範不周延缺失，如：農保條例迄未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及國民年金法規定，將部分農保被保險人納保等時空環境變遷妥作修正。【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36 頁 2.之(2)】。營建署代辦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核有相關代辦工程採購作業規定，未配合代辦模式增訂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規範，且迄未建立一致性履約爭議處理程序。【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38 頁 4.之(1)、(5)】。內政部未依行政院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精訂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規範，影響補助款運用考核實效。【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41 頁(十一)之 2.】。

三、各機關計畫執行問題之比較

在計畫執行問題方面，由表 4-11 可見，各主管機關出現次數與所占比例之詳細資料，此處，再繪圖 4-14 比較各主管機關所占比例情形，顯示，經濟部主管及交通部主管所占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各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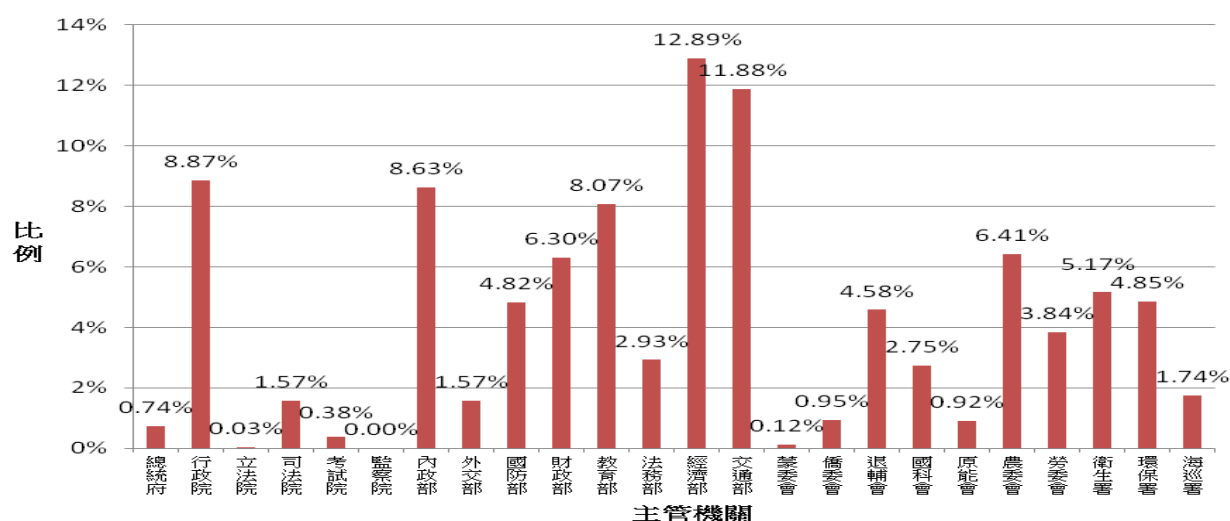


圖 4-14：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85 至 96 年度計畫執行問題所占比例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繪製。

經濟部主管及交通部主管掌理事項，已於前述，因該兩個主管機關均辦理公共工程建設，其特性相近，因此出現之計畫規劃問題相對較多，亦連帶影響計畫之執行，衍生較多之計畫執行問題。

計畫執行問題包含未依計畫執行、執行態度怠慢不力、執行方式不當、執行過程監督不實、執行成效不佳等 5 項缺失，以未依計畫執行占 26.49% 比例最高，其次為執行過程監督不實占 25.01%，第三為執行態度怠慢不力占 24.53%，第四為執行成效不佳占 19.27%，第五為執行方式不當占 4.70%，詳表 4-16。

表 4-16：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85 至 96 年度計畫執行問題各項缺失次數與比例

主管機關	計畫執行問題											
	合計		未依計畫執行		執行態度怠慢不力		執行方式不當		執行過程監督不實		執行成效不佳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總計	3,383	100.00	896	26.49	830	24.53	159	4.70	846	25.01	652	19.27
總統府	25	100.00	9	36.00	6	24.00	-	-	7	28.00	3	12.00
行政院	300	100.00	84	28.00	80	26.67	13	4.33	83	27.67	40	13.33
立法院	1	100.00	-	-	1	100.00	-	-	-	-	-	-
司法院	53	100.00	10	18.87	22	41.51	1	1.89	14	26.42	6	11.32
考試院	13	100.00	2	15.38	1	7.69	2	15.38	5	38.46	3	23.08
監察院	-	-	-	-	-	-	-	-	-	-	-	-
內政部	292	100.00	83	28.42	77	26.37	22	7.53	72	24.66	38	13.01
外交部	53	100.00	15	28.30	11	20.75	4	7.55	16	30.19	7	13.21
國防部	163	100.00	55	33.74	38	23.31	7	4.29	40	24.54	23	14.11
財政部	213	100.00	46	21.60	24	11.27	6	2.82	80	37.56	57	26.76
教育部	273	100.00	78	28.57	65	23.81	11	4.03	83	30.40	36	13.19
法務部	99	100.00	29	29.29	19	19.19	6	6.06	22	22.22	23	23.23
經濟部	436	100.00	109	25.00	112	25.69	20	4.59	61	13.99	134	30.73
交通部	402	100.00	107	26.62	128	31.84	21	5.22	83	20.65	63	15.67
蒙委會	4	100.00	1	25.00	1	25.00	-	-	2	50.00	-	-
僑委會	32	100.00	8	25.00	8	25.00	2	6.25	8	25.00	6	18.75
退輔會	155	100.00	61	39.35	29	18.71	3	1.94	44	28.39	18	11.61
國科會	93	100.00	36	38.71	24	25.81	2	2.15	22	23.66	9	9.68
原能會	31	100.00	9	29.03	11	35.48	1	3.23	7	22.58	3	9.68
農委會	217	100.00	49	22.58	59	27.19	10	4.61	60	27.65	39	17.97
勞委會	130	100.00	32	24.62	21	16.15	6	4.62	42	32.31	29	22.31
衛生署	175	100.00	31	17.71	32	18.29	9	5.14	44	25.14	59	33.71
環保署	164	100.00	22	13.41	47	28.66	8	4.88	43	26.22	44	26.83
海巡署	59	100.00	20	33.90	14	23.73	5	8.47	8	13.56	12	20.34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統計結果。

各主管機關之計畫執行問題，以未依計畫執行所占比例最高者，有總統府、行政院、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僑委會、退輔會、國科會、海巡署等 9 個主管機關；以執行過程監督不實所占比例最高者，有考試院、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蒙委會、僑委會、農委會、勞委會等 8 個主管機關；以執行態度怠慢不力

所占比例最高者，有司法院、交通部、僑委會、原能會、環保署等 5 個主管機關；以執行成效不佳所占比例最高者，有經濟部、衛生署等 2 個主管機關。其中，僑委會之未依計畫執行、執行態度怠慢不力、執行過程監督不實等 3 項缺失所占比例均相同。

依本研究缺失分類架構，未依計畫執行，包含法制規範未切實遵循、計畫或業務應辦事項未落實辦理、實際執行偏離計畫內容、目標或需求、.....等 11 項缺失；執行態度怠慢不力，包含事前應有準備工作或宣導不足、權責劃分不明確、計畫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等 16 項缺失；執行過程監督不實，包含執行過程之監督管考未落實、內部控制(審核)疏漏未有效執行、人員之管理不落實、.....等 14 項缺失；執行成效不佳，包含執行過程發生之缺失未改善、購置或建造之設施無法依計畫用途使用、預期目標或效果未達成、組織未發揮功能、.....等 11 項缺失。我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出現之計畫執行問題，以哪項缺失較多？茲按計畫執行問題較多之經濟部主管及交通部主管，摘錄審核報告所述之缺失內容。

(一)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之未依計畫執行缺失，如：水利署辦理宜蘭羅東溪羅東攔河堰工程計畫，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辦理下游供水計畫，因自來水公司未依行政院函示期程辦理，進度延誤落後，水利署亦未予督促，導致上游工程完成後，下游無法配合使用而閒置，影響原定供水計畫。【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04 之 4.】。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新竹寶山淨水場第 3 期擴建工程所訂招標文件未盡公平合理，致影響決標，造成計畫延宕。【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

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04 之 5.】。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未申請水利建造物(取水站)設置許可即委外設計，徒增變更設計費支出；又委託規劃設計契約未依規定明定設計欠周之罰則，導致工程完工後低度利用，且抽水機故障頻仍。【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04 之 6.】。

經濟部主管之執行態度怠慢不力缺失，如：水利署辦理河川構造物未於防汛期前完成歲修，影響防洪安全。【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06 之 2.之(3)】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辦理漢民學府營建案，因延遲取得建物使用執照，致逾期交屋，需支付承購戶違約金。【9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p.72 之(6)】。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建 11 艘海軍光華三號五百噸級近岸巡邏艦，獲致之毛利扣除因逾期交艦所遭罰款，產生 5 千餘萬元之損失。【9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p.89 之(3)】。

經濟部主管之執行過程監督不實，如：經濟部所屬機關民國 95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計畫計有 5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476 億餘元，其中年度預算執行未達 90% 者，經選案調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之執行督導與管制作業功能有待加強，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之資料填送控管作業有待檢討改善等缺失。【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03 頁(三)1.之(1)、(2)】。水利署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及海岸環境營造等 3 項計畫，經費總額 810 億餘元，其自辦規劃案件未落實管考。【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06 頁(五)2.之(2)】。

經濟部主管之執行成效不佳，主要為該部曾經審計機關通知改善之缺失未落實改善。如：工業局開發彰化濱海等工業區土地及標準廠房滯銷嚴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開發屏東加工處口區等園區土地出租率偏低，審計機關數度函請經濟部積極謀求善策，惟追蹤結果，仍未有效改善。【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04至105頁(四)之1、2】。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經營績效欠佳，迭經審計機關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經追蹤結果，仍未有效改善【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10至111頁(九)之1、2、3】。

(二)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之未依計畫執行缺失，如：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核有總經費超出原核定經費，未先提報修正計畫，即先行發包。【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17頁(二)1之(2)】。民用航空局辦理新、擴、整建工程計畫，核有部分分項工程未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使用，核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未合。【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18頁(二)2之(3)】。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核有部分協商項目未平等對待各入圍申請人，致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最優申請人資格，重為第二階段甄審、議約，延宕計畫執行進度。【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20頁(四)2之(1)】。

交通部主管之執行過程監督不實，如：公路總局辦理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總建造經費259億元，核有未詳予審核用

地費用即予撥付，致大筆款項滯留地方政府。【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19 頁 3.之(1)】。公路總局對於遊覽車安全管理之監督，核有遊覽車客運業者部分營運項目漏未列入年度安全考核；部分監理所審核遊覽車客運駕駛人登記業務之辦理程序欠嚴謹。【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21 頁 3.之(1)、(3)】。交通部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案件，未適當考量機關辦理案件數之比重選案稽核，且未將該部及補助、委辦之採購案納入稽核監督範疇；部分稽核監督報告未敘明稽核過程、未蒐集相關事證資料，或稽核意見缺乏具體明確之判斷等。【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21 頁(六)1.之(1)、(3)】。

交通部主管之執行態度怠慢不力，如：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96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67 億餘元辦理推動 e 化交通建設、道路交通安全及馬祖地區港埠建設等計畫，惟執行結果經費保留比例高達 59.83%，實際支用情形未如預期，另該部撥付各地方政府之款項中，亦有高達 55.39% 之經費，滯存受補助機關未支用。【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16 頁(一)之 1.】。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段高架橋拓寬工程圓山臺北段第 16、17 標合併標工程，延遲給付承包商款項，致衍增額外利息費用 513 萬餘元。【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23 頁 7.】。

交通部主管之執行成效不佳，亦與經濟部主管同為經審計機關通知改善之缺失未落實改善，如：交通部 96 年度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案件，核有部分採購缺失重複發生，未整合建立參考範例於網站供辦理類案採購之參考；部分稽核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未函知機關研提改正措施。【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

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21 頁(六)1.之(2)、(4)】。交通部於民國 80 至 92 年度推動補助省市興建公共停車場計畫，總經費 533 億餘元，共興建 308 處停車場，其中 23 處停車場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之停車場 52 處，其餘 256 處分由交通部及內政部自行列管，惟專案小組及交通部列管之停車場，截至 96 年度止，分別有 19 處、24 處未達預期活化標準。【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25 頁(十一)】。

四、各機關資訊處理問題之比較

在資訊處理問題方面，由表 4-11 可見，各主管機關出現之次數與所占比例詳細資料，此處，再繪圖 4-15 比較各主管機關資訊處理問題所占比例，顯示，國防部主管所占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各機關。

國防部主管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⁵³其所屬機關單位詳附錄。有關該部主管部分。檢視其所出現之問題，主要為帳表紀錄未適正表達，可能因帳表記錄人員不熟諳相關規定，且內部審核人員執行審核工作亦不夠嚴謹落實，導致其資訊處理問題高於其他各機關。

資訊處理問題，包含資訊未依規定公開或保密、紀錄不完備等 2 項缺失。我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資訊處理問題之內容，由表 4-17 可見，以資訊未依規定公開或保密所占比例最高者，有司法院、考試院等 2 個主管機關；以紀錄不完備所占比例最高者，有總統府等 20 個主管機關。顯示，大多數機關之資訊處理問題均

⁵³同註 3，頁乙-51。

為紀錄不完備。

表 4-17：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85 至 96 年度資訊處理問題各項缺失次數與比例

主管機關	資 訊 處 理 問 題					
	合計		資訊未依規定公開或保密		紀錄不完備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總計	398	100.00	80	20.10	318	79.90
總統府	6	100.00	1	16.67	5	83.33
行政院	33	100.00	12	36.36	21	63.64
立法院	-	-	-	-	-	-
司法院	5	100.00	3	60.00	2	40.00
考試院	1	100.00	1	100.00	-	-
監察院	-	-	-	-	-	-
內政部	25	100.00	5	20.00	20	80.00
外交部	5	100.00	1	20.00	4	80.00
國防部	56	100.00	3	5.36	53	94.64
財政部	41	100.00	4	9.76	37	90.24
教育部	32	100.00	10	31.25	22	68.75
法務部	18	100.00	5	27.78	13	72.22
經濟部	23	100.00	2	8.70	21	91.30
交通部	33	100.00	8	24.24	25	75.76
蒙委會	3	100.00	-	-	3	100.00
僑委會	6	100.00	-	-	6	100.00
退輔會	29	100.00	10	34.48	19	65.52
國科會	13	100.00	2	15.38	11	84.62
原能會	4	100.00	-	-	4	100.00
農委會	19	100.00	3	15.79	16	84.21
勞委會	14	100.00	6	42.86	8	57.14
衛生署	9	100.00	2	22.22	7	77.78
環保署	7	100.00	-	-	7	100.00
海巡署	16	100.00	2	12.50	14	87.50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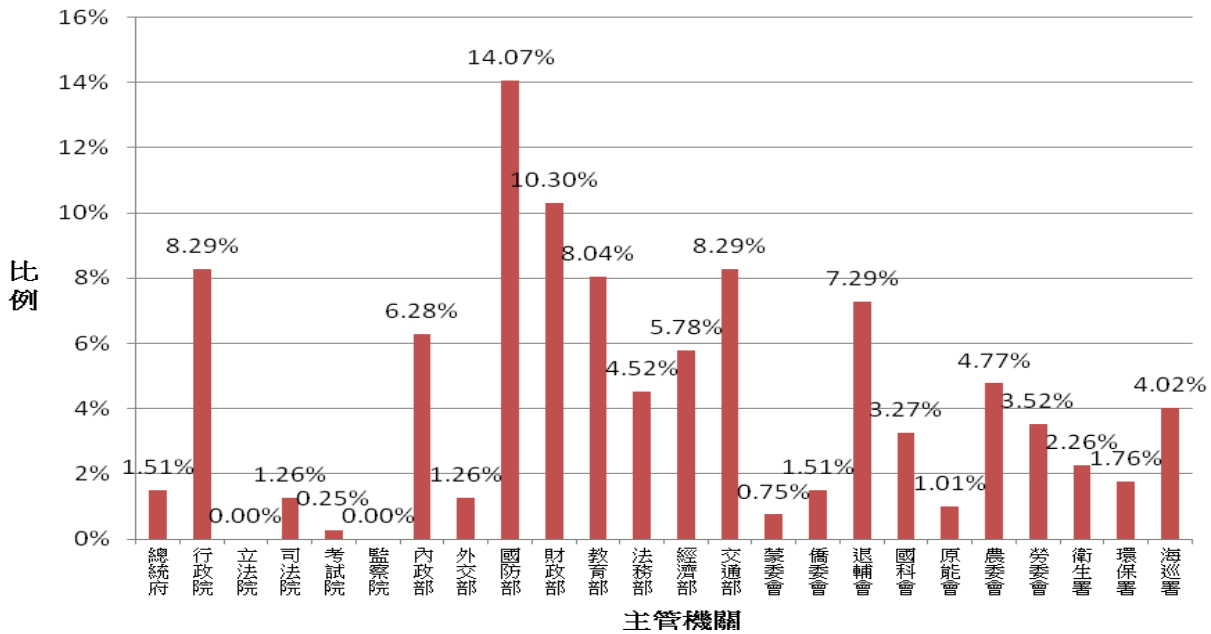


圖 4-15: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85 至 96 年度資訊處理問題所占比例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繪製。

政府施政過程相關紀錄資料如錯漏不實，將會影響政府公開資訊之正確性，並影響取用相關資訊之社會大眾，造成政府形象受損，間接影響政府施政。又紀錄不完備，包含事項未完整表達、重複記錄或紀錄錯漏不實、紀錄與事實未符或未適時更新、……等 9 項缺失，茲按資訊處理問題較多之國防部主管及財政部主管，分別探究審核報告所提及之缺失內容。

(一)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之資訊處理問題，主要為帳務處理不正確，衍生提供外界之財務資訊有誤。如：國防部部分單位經管之軍品及軍用器材未予納帳列管，或與單位財產未妥為劃分歸類，或軍品及軍用器材之主、次分類歸屬錯誤，致軍品及軍用器材列帳金額，未允當表達實際量值。【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55 至 56 頁(四)之 1.】。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 96 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部

分，填列預算分配資料未盡詳實，無法反應實際執行情形，亦影響預算控管。【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60頁6之(3)】。

(二)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之資訊處理問題，如：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國營事業及各級地方政府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核有於取得國有公用土地時，未依規定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延宕多年始登記入帳，或迄未入帳；又對於土地權狀之管理，未依規定設置備查簿，隨時登記其收發情形。【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73頁(七)1.之(1)、(2)】。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委託高雄縣政府辦理觀音山風景區國有土地地上物拆除後之廢棄物清理費，未檢附支出原始憑證，就逕予同意核銷；暨該部所屬營事業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收入及費用，未能允當表達營運概況。【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78頁(十)1.之(2)、(3)】。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辦理員工優惠存款，部分員工儲蓄存款帳戶或人事資料檔案之資訊不完整。【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78頁6之(3)】。

五、各機關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之比較

在資源配置與運用問題方面，由表4-11可見，各主管機關出現之次數與所占比例詳細資料，此處，再繪圖4-16比較各主管機關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所占比例情形，顯示，經濟部主管所占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各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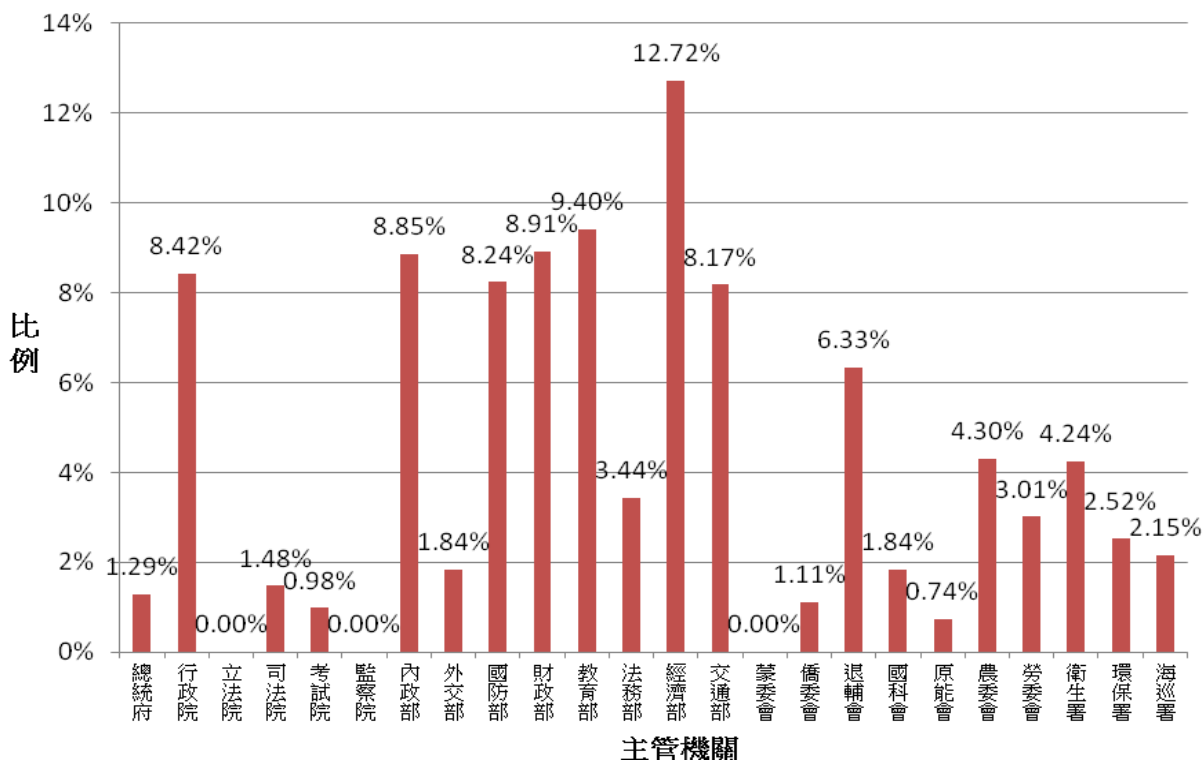


圖 4-16：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85 至 96 年度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所占比例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繪製。

經濟部主管掌理事項，已於前述，其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大部分為財務營運效能不彰，或因該部主管之營業單位、非營業單位及轉投資事業部分多數營運績效欠佳所致。

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包含資源配置未配合需求、組織或人力功能不足、支出浪費或不合規定、收支處理不當、財物未妥善管理、債權未積極追償、資源運用缺乏規劃、財物營運效能不彰等 8 項缺失，以財物營運效能不彰占 22.31% 比例最高；資源運用缺乏規劃占 16.16% 次之；支出浪費或不合規定占 13.52% 第三；資源配置未配合需求占 11.99% 第四；財物未妥善管理占 10.39% 第五；債權未積極追償占 9.96% 第六；組織或人力功能不足占 8.05% 第七；收支處理不當占 7.62% 第八，詳表 4-18。

表 4-18：我國中央政府機關85至96年度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各項缺失次數與比例

主管機關	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																	
	合計		資源配置未配合需求		組織或人力功能不足		支出浪費或不合規定		收支處理不當		財物未妥善管理		債權未積極追償		資源運用缺乏規劃		財物營運效能不彰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總計	1,627	100.00	195	11.99	131	8.05	220	13.52	124	7.62	169	10.39	162	9.96	263	16.16	363	22.31
總統府	21	100.00	3	14.29	2	9.52	4	19.05	1	4.76	4	19.05	1	4.76	3	14.29	3	14.29
行政院	137	100.00	25	18.25	10	7.30	21	15.33	4	2.92	16	11.68	6	4.38	17	12.41	38	27.74
立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院	24	100.00	11	45.83	1	4.17	2	8.33	-	-	2	8.33	-	-	8	33.33	-	-
考試院	16	100.00	3	18.75	1	6.25	2	12.50	-	-	-	-	1	6.25	5	31.25	4	25.00
監察院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	144	100.00	27	18.75	14	9.72	25	17.36	7	4.86	17	11.81	15	10.42	25	17.36	14	9.72
外交部	30	100.00	2	6.67	6	20.00	8	26.67	3	10.00	-	-	-	-	6	20.00	5	16.67
國防部	134	100.00	10	7.46	11	8.21	20	14.93	12	8.96	27	20.15	12	8.96	31	23.13	11	8.21
財政部	145	100.00	3	2.07	6	4.14	8	5.52	8	5.52	22	15.17	24	16.55	24	16.55	50	34.48
教育部	153	100.00	27	17.65	12	7.84	43	28.10	18	11.76	10	6.54	9	5.88	16	10.46	18	11.76
法務部	56	100.00	3	5.36	12	21.43	5	8.93	6	10.71	9	16.07	9	16.07	10	17.86	2	3.57
經濟部	207	100.00	8	3.86	10	4.83	29	14.01	12	5.80	17	8.21	14	6.76	32	15.46	85	41.06
交通部	133	100.00	20	15.04	8	6.02	13	9.77	13	9.77	11	8.27	15	11.28	20	15.04	33	24.81
蒙委會	-	-	-	-	-	-	-	-	-	-	-	-	-	-	-	-	-	-
僑委會	18	100.00	3	16.67	1	5.56	2	11.11	2	11.11	4	22.22	2	11.11	2	11.11	2	11.11
退輔會	103	100.00	5	4.85	8	7.77	10	9.71	12	11.65	9	8.74	12	11.65	10	9.71	37	35.92
國科會	30	100.00	5	16.67	4	13.33	4	13.33	4	13.33	1	3.33	3	10.00	1	3.33	8	26.67
原能會	12	100.00	2	16.67	1	8.33	1	8.33	3	25.00	1	8.33	1	8.33	1	8.33	2	16.67
農委會	70	100.00	12	17.14	5	7.14	15	21.43	5	7.14	8	11.43	6	8.57	10	14.29	9	12.86
勞委會	49	100.00	4	8.16	3	6.12	2	4.08	5	10.20	1	2.04	13	26.53	10	20.41	11	22.45
衛生署	69	100.00	14	20.29	8	11.59	3	4.35	5	7.25	-	-	11	15.94	9	13.04	19	27.54
環保署	41	100.00	7	17.07	2	4.88	-	-	4	9.76	-	-	8	19.51	8	19.51	12	29.27
海巡署	35	100.00	1	2.86	6	17.14	3	8.57	-	-	10	28.57	-	-	15	42.86	-	-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統計結果。

各主管機關資源配置與運用問題，以財物營運效能不彰所占比例最高者，有行政院、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退輔會、國科會、衛生署、環保署等8個主管機關；以資源配置未配合需求所占比例最高者，有司法院、內政部、農委會等3個主管機關；

以支出浪費或不合規定所占比例最高者，有總統府、外交部、教育部等 3 個主管機關；以資源運用缺乏規劃所占比例最高者，有考試院、國防部、海巡署等 3 個主管機關；以財物未妥善管理所占比例最高者，有總統府、僑委會等 2 個主管機關；以組織或人力功能不足所占比例最高者，有法務部 1 個主管機關；以收支處理不當所占比例最高者，有原能會 1 個主管機關；以債權未積極追償所占比例最高者，有勞委會 1 個主管機關。其中，總統府之支出浪費或不合規定、財物未妥善管理等 2 項缺失所占比例相同。

依本研究之施政缺失分類架構，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之下 8 個缺失項目個別包含之缺失明細，財物營運效能不彰，包含公有營事業或作業組織之經營績效不佳、轉投資事業或委託民間經營事業營運績效不佳、財物未發揮預期效能、.....等 11 項缺失；源配置未配合需求，包含資源配置與政策目標不符、配置之資源非屬必要、預算未按計畫性質或需求覈實編列、.....等 12 項缺失；支出浪費或不合規定，包含支出內容不符預算用途或超過預算額度、未實際執行仍支用預算、支出重複或浪費或浮報支出、.....等 9 項缺失；資源運用缺乏規劃，包含資源未妥善規劃或整合或分配使用、財物或資金閒置、閒置財物或資金未規劃使用、.....等 6 項缺失；財物未妥善管理，包含現金未於規定期限繳庫或存專戶保管、財物未妥善管理維護、被占用財物未積極處理收回、.....等 11 項缺失；組織或人力功能不足，包含組織型態不符實際需要、不同組織業務功能重疊、人力未充分運用、.....等 10 項缺失；收支處理不當，包含收支未編列預算、延遲計收收入或未計收、未正確計算成本費用、.....等 9 項缺失；債權未積極追償，包含應收款項或債權未積極催繳或採取保全措施、取得債權憑證之債權未再積極追償、溢支款項未予追繳等 3 項缺失。茲以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較多之經濟部主管及教育部主管，

摘錄審核報告所述之缺失內容。

(一)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之財物營運效能不彰，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民國 87 年度起持續發生短絀，96 年度追蹤結果，業務及其他收入仍不敷支應業務成本及費用，持續發生短絀 3 億餘元，且較上年度短絀數增加。【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09 頁(八)之 3.】。經濟部所屬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計 34 家，其中營運發生虧損者 14 家，破產或停止營業者 5 家，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欠佳；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不佳，迭經審計機關函請各事業或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惟 96 年度追蹤結果，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升。【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10 頁(九)之 1.、2.】。

經濟部主管之資源運用缺乏規劃，如：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耗費 6 億餘元購置之土地及設備閒置，未積極妥適規劃利用。【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03 頁(三)3.】。台灣糖業公司經營績效欠佳，迭經審計機關函請該公司檢討或經濟部督促積極研謀改善，96 年度追蹤結果，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閒置土地亦未妥為規劃運用。【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109 頁(八)之 1.】。

(二)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之支出浪費或不合規定，如：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基金 96 年度各項業務收支之執行，因內部審核作業欠嚴謹，核有

委辦計畫支給委員書面審核費與實地評鑑費重複；未核實報支出差旅費；未依契約規定繳回結餘款；派遣人員支給上下班交通費；補助計畫列支未符規定之出席費、主持費、鐘點費及課程規劃費等。【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84頁(一)】。教育部91至96年度編列永續校園推廣計畫預算8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計畫經費重複列支；未依規定核發兼職酬勞等。【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87頁(六)之5、6】。

教育部主管之資源配置未配合需求，如：教育部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專心向學，毋須顧慮學費問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就學期間之貸款利息，及提撥專款至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簡稱信保基金)，執行結果，部分計畫利息補貼實際列支數占預算數之比例甚低，或利息補貼及撥付信保基金之金額較原編預算數超支，預算編列未臻覈實。【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86頁(四)之3】。教育部辦理國立高中職學校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重複編列竣工結算書圖製作費；以及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96年度辦理採購作業，品管費用編列偏低，影響品管作業。【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88頁(八)之3、(九)之4】。

第五節 不同執政者施政缺失差異分析

我國中央政府12個年度出現之施政缺失，因執政者不同，所出現之缺失有無不同？本節將先計算不同執政者之執政期間，再作

不同執政者施政缺失之比較。

壹、執政期間之計算

本研究時間範圍從 85 至 96 年度，即從 84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此期間共有兩位總統執政，在 89 年 5 月 19 日之前，由李登輝總統執政；89 年 5 月 20 日以後，由陳水扁總統執政。有關兩位總統執政期間之計算，詳如表 4-19。

表 4-19：李登輝總統與陳水扁總統 85 至 96 年度執政期間之計算

執政者	本研究計算 執政期間	會計年度	本研究計算 年度數	計算方式
合計	12 年 6 個月	85 至 96 年度	12 個年度	
李登輝	4 年 10 個月 19 日 (84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5 月 19 日)	85 至 89 年度	5 個年度 (85 至 89 年 度)	89 年度分由兩位總統 執政，李登輝總統執 政時間自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5 月 19 日，陳水扁總統執政 時間自 89 年 5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基 於行政一貫性及考量 當年度施政缺失無法 分割，本研究將 89 年 度計入李登輝總統執 政期間。
陳水扁	7 年 7 個月 12 日 (89 年 5 月 20 日 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89 至 96 年度	7 個年度 (90 至 96 年 度)	

資料來源：本研究蒐集整理。

由於 89 年度有兩位總統執政，李登輝總統執政時間自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5 月 19 日，共 10 個月又 19 日；陳水扁總統執政時間自 89 年 5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有 7 個月又 12 日。基於行政之一貫性及考量當年度施政缺失無法分割，本研究將 89 年度一整年歸屬於李登輝總統執政年度，當年度出現之施政缺失亦列為李登輝總統施政缺失。依此計算，李登輝總統執政期間有 5 個年度(84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陳登輝總統執政有 7

個年度(90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貳、不同執政者施政缺失之比較

李登輝總統執政時間從85至89年度，共5個年度，占41.67%；陳水扁總統執政時間從90至96年度，共7個年度，占58.33%；李總統執政期間施政缺失總數2,024次，占總缺失數之31.16%；陳總統執政期間施政缺失總數4,472次，占總缺失數之68.84%，以執政時間與施政缺失比例相較，陳總統執政期間出現之施政缺失所占比例，較李總統執政期間略多。

再比較兩位總統執政期間施政缺失內容差異情形。從表4-20可見，李總統執政期之計畫規劃問題及資源配置與運用問題比例高於陳總統執政期，而陳總統執政期之法規制度問題、計畫執行問題、資訊處理問題比例高於李總統執政期；惟兩位執政者之差異未超過3個百分點。

表 4-20：李登輝總統與陳水扁總統 85 至 96 年度執政期間與施政缺失

執政者	執政期間			施政缺失											
	期間 (年度)	年度 數	%	總計		計畫規劃問題		法規制度問題		計畫執行問題		資訊處理問題		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李登輝	85-89	5	41.67	2,024	100.00	173	8.55	158	7.80	1,048	51.78	101	4.99	544	26.88
陳水扁	90-96	7	58.33	4,472	100.00	338	7.56	419	9.37	2,335	52.21	297	6.64	1,083	24.22
合計	85-96	12	100.00	6,496	100.00	511	7.87	577	8.88	3,383	52.08	398	6.13	1,627	25.05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統計結果。

以圖 4-17 呈現兩位執政者執政期間各類施政缺失所占比例，兩位執政者執政期間 5 類施政缺失之比例並無顯著差異。顯

示，我國中央政府在現行體制下之施政運作，不因執政者不同，其施政缺失有太大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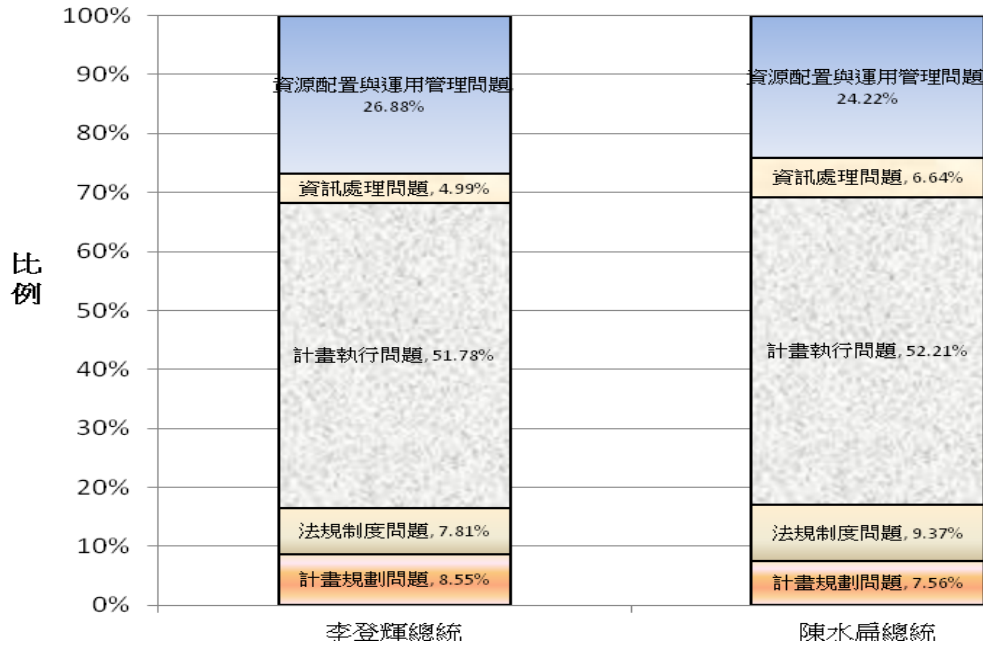


圖 4-17：李登輝總統(85 至 89 年度)與陳水扁總統(90-96 年度)各類施政缺失比例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繪製。

第六節 本章小結

本研究時間範圍從 85 至 96 年度，以我國中央政府為對象，經登錄、統計及分析結果，我國中央政府 12 個年度施政缺失之演變，呈間歇性遞增趨勢。5 類施政缺失，以計畫執行問題占 52.08% 最多；其次為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占 25.05%；第三為法規制度問題占 8.88%；第四為計畫規劃問題占 7.87%；第五為資訊處理問題占 6.13%。

各類施政缺失所占比例在 12 個年度之演變差異不大。其中，

計畫執行問題，以未依計畫執行、執行過程監督不實、執行態度怠慢不力、執行成效不佳為主，此4項缺失具有關聯性，即其中任何1項缺失之出現，可能伴隨其餘3項缺失之出現。換言之，我國中央政府施政過程，如出現未依計畫執行之缺失，則有極高之可能會出現執行態度怠慢不力、執行過程監督不實、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

我國中央政府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主要因資源配置未經妥善規劃，致資源配置後未能與實際需求相配合，衍生組織與人力功能不足或支出浪費之問題，造成資源運用效能不彰。又財物營運效能不彰之原因，除資源運用缺乏規劃外，亦受到計畫執行過程之影響，即政府施政所配置之資源，經過執行階段，如出現未依計畫執行、執行態度怠慢不力、執行過程監督不實，將導致施政成效不佳。

按機關別分析，計畫執行問題及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普遍存在於我國中央政府機關。5類施政缺失之中，計畫規劃問題及計畫執行問題占前三名者，依序為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行政院主管。顯見，該兩類缺失具有關聯性，即機關如出現規劃問題，有極大之可能會產生執行問題，且其規劃問題有多嚴重，其執行問題亦將同等嚴重。

再比較不同執政者施政缺失之差異發現，我國中央政府在現行體制下之施政運作，不因執政者不同，其施政缺失有太大之差異。

第五章 研究結論及建議

本研究以政府審計報告為基礎，從審計機關歷年審核發現之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運用紮根理論研究法進行編碼結果，共發展出 5 類施政缺失，統攝 19 個缺失項目，並由 195 項缺失內容加以詮釋。本章將統整前面各章之研究結果，歸納出研究結論，並提供建議意見，以供政府施政之參考及後續研究之方向。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蒐集民國 85 至 96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篩選其中有關政府施政缺失之敘述較為完整，且可清楚辨識機關別缺失之章節，運用紮根理論研究法進行編碼工作，經過開放性編碼、主軸編碼及選擇性編碼過程，將上述次級資料進行分解、檢視、比較、概念化和範疇化，再藉所分析現象的條件、脈絡、行動/互動的策略和結果，將各範疇資料組合在一起，最後，再選擇核心範疇，將它有系統地和其它範疇予以聯繫，以驗證其間的關係，並將概念化尚未發展完備的範疇補充整齊，以建構理論。

壹、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分類及內容

我國中央政府自 85 至 96 年度施政出現之缺失，本研究予以分成 5 大類，即計畫規劃問題、法規制度問題、計畫執行問題、

資訊處理問題、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各類缺失之下再細分若干缺失項目，各缺失項目之下又統馭若干缺失明細內容，詮釋我國中央政府之施政缺失。按 5 類施政缺失分別說明如下：

一、計畫規劃問題

此類問題包含規劃過程不縝密及計畫內容不完備，其均屬政府機關在作決策之前及規劃評估過程不夠嚴謹周密；耗時冗長缺乏效率；缺乏民意溝通；且未針對問題設計；計畫方案內容及執行標準不明確；無適切之衡量指標及配套措施；計畫與方案或同一計畫不同項目間無法配合；計畫目標與政策目標無法連結等。

本研究發現，我國中央政府出現之計畫規劃問題，在於機關制定政策計畫之前，欠缺縝密的規劃與溝通協調，使制定之計畫內容不夠周延完備，又部分計畫未經過權責單位核定即付諸施行，施行時即發生政策計畫與環境需求未能配合，或同一計畫各項目間無法配合，或計畫目標與政策目標無法連結，影響政府施政效能。

二、法規制度問題

此類問題包含法制規範不周延及相關規定紛歧牴觸，其問題在於政府所訂法制規範欠缺或不完備；不合時宜或已廢止之規定仍持續引用；法規制度制定或修正進度緩慢不積極；同一計畫或事項有不同規定；下級單位訂頒之規定與上級單位之規定不合；以行政命令變更法律規定；相關規定不一致或無法銜接配合等。

我國中央政府的法規制度問題，在於主政機關未針對組織或政策計畫推動所需，制(修)訂良善之制度規範，或有制訂制度規

範者，因制定時思慮不周，致不同規範之間產生紛歧牴觸情形，影響政府政務之推動與施政效能。

三、計畫執行問題

此類問題包含未依計畫執行、執行態度怠慢不力、執行方式不當、執行過程監督不實、執行成效不佳，其問題在於未落實計畫執行；不遵守法制規範；計畫變更頻繁、變更程序草率；作業程序不嚴謹；執行前之準備工作不足；權責劃分不明確；單位間之溝通協調不足；執行能力不足；計畫執行與經費支用未配合或執行進度落後；相同業務分由不同機關辦理事權分散；處理標準不一；執行過程之內部控制、內部審核等監督管考不落實；人員之管理不落實；組織未發揮功能；缺失未切實改善；購置或建造之設施無法依計畫用途使用或品質不符；執行成效不佳等。

我國中央政府之計畫執行問題，在於制訂之政策計畫付諸執行後，執行者在執行前未作充分準備，且執行時又未切實依照計畫執行，採行之執行方式亦有不當，執行過程更缺乏有效之監督，導致執行進度延宕落後，必須填報不實之執行進度以掩飾，使政府之良策美意大打折扣，政策成效未能發揮。

四、資訊處理問題

此類問題包含資訊未依規定公開或保密、紀錄不完備，其問題在於政府資訊未依規定公開或保密；公開之資料不正確；執行過程應迴避之人員未迴避；執行過程欠缺應有書面資料或錯漏不實；記錄方式內容不符規定；紀錄資料未妥善管理等。

我國中央政府之資訊處理問題，在於應公開之資訊未予公

開，應保密之資訊卻未予保密，又因政府相關文書紀錄錯漏不實，致使政府公開的資訊亦有不實，對取用該資訊之社會大眾及利害關係人提供不正確之資訊，影響政府之形象，間接影響政府之施政。

五、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

此類問題包含資源配置未配合需求、組織或人力功能不足、支出浪費或不合規定、收支處理不當、財物未妥善管理、債權未積極追償、資源運用缺乏規劃、財物營運效能不彰，其問題在於資源配置與政策目標不符；配置之資源過多、不足或非屬必要；非法制組織仍編列預算；不同級政府或機關資源重複配置相同項目；計畫未核定逕先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實；預算編列未考量先期作業時間；機關組織功能重疊不符實際需要或功能不足；人力配置不合規定或需求；支出不符預算用途或缺乏依據；支出標準不一；支出重複或浪費或浮報支出；收支未編列預算或覈實收款；現金未於規定期限繳庫保管；財物未妥善管理維護；被占用財物未積極處理收回；遺失或毀損或逾年限之財物未依規定處理；債權未積極催收或採取保全措施積極追償；資源未妥善規劃使用；公有營業、非營業或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不佳；委託民間經營事業成效不佳；財物未發揮預期效能。

政策失靈，意指政府投入資源，經過操作結果，未達成預定政策目標，或出現無效率、無效能之現象。⁵⁴我國中央政府之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在於有限的資源未能作有效的配置，及對配置之資源未予妥善管理運用，因此，出現資源浪費、無效率運用及閒置之情況，影響政府施政效能。

⁵⁴余致力、郭昱瑩、陳敦源主編，〈政策失靈與責任歸屬〉，《公共政策分析的理論與實務》。台北：韋伯，民90，頁31-40。

貳、理論架構圖

前述，我國中央政府 5 類施政缺失之間的關係及影響，茲以理論架構圖呈現，如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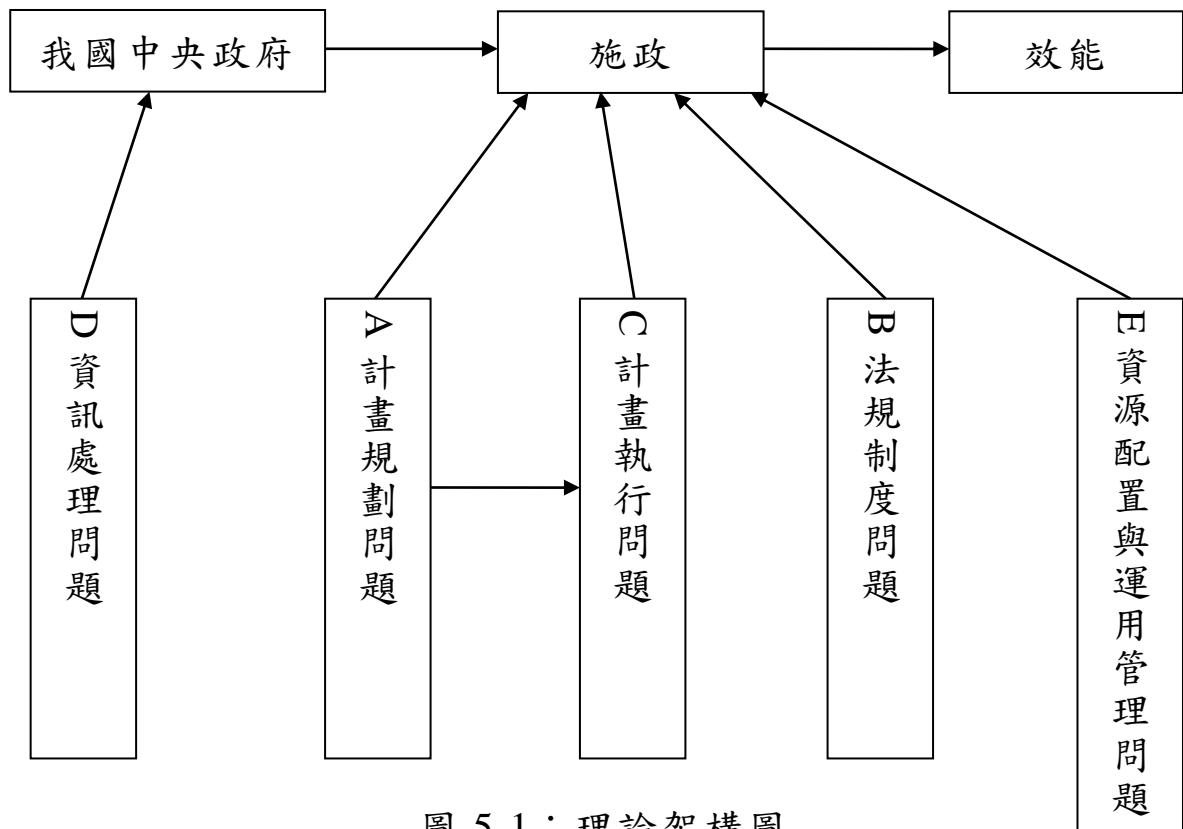


圖 5-1：理論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繪製。

參、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情形

我國中央政府自 85 至 96 年度出現之施政缺失總次數，共有 6,496 次，12 個年度之演變過程，呈間歇性遞增趨勢，5 類施政缺失以計畫執行問題占 52.08% 最多；其次為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占 25.05%；其餘，法規制度問題、計畫規劃問題、資訊處理問題所占比例，介於 8.88% 至 6.13% 之間。

如前述，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主要為計畫執行問題及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政府之政策計畫付諸執行，必須仰賴資源挹注；政策執行若出現問題，可能連帶影響所配置資源之運用效能；基於資源有限，消費無限，政府施政出現之計畫執行問題，已超過 5 類施政缺失總數之半，實不容忽視。

我國中央政府出現之計畫執行問題，以未依計畫執行、執行過程監督不實、執行態度怠慢不力、執行成效不佳等 4 項缺失為主，此 4 項缺失出現次數，彼此具有關聯性，即任何 1 項缺失之出現，可能伴隨其餘 3 項缺失之出現。換言之，我國中央政府施政過程，如出現未依計畫執行之缺失，則有極高之可能會出現執行態度怠慢不力、執行過程監督不實、執行成效不佳。

我國中央政府之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因計畫執行所需資源配置未經妥善規劃，發生資源配置後未能與實際需求相配合，或運用過程未考量經濟性、效率性，衍生政府組織與人力功能不足，或有資源閒置、浪費等情事，使投入之資源未能發揮應有效能。

肆、各主管機關施政缺失情形

從我國中央政府機關之角度觀察發現，計畫執行問題及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普遍存在於我國中央政府機關，探究出現計畫執行問題之原因，關鍵因素在於事前缺乏妥善之規劃，致執行時出現問題。

檢視各機關出現 5 類施政缺失之問題癥結，計畫規劃問題，主要在規劃過程不縝密；計畫執行問題，以未依計畫執行、執行

過程監督不實、執行態度怠慢不力、執行成效不佳占大多數；而法規制度問題，以法制規範不周延為主；大多數機關之資訊處理問題為紀錄不完備；而各機關資源配置與運用問題，以財物營運效能不彰、資源配置未配合需求、支出浪費或不合規定、資源運用缺乏規劃占多數。

我國中央政府自 85 至 96 年度出現之施政缺失，以經濟部主管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交通部主管；第三為行政院主管。按 5 類施政缺失前三名之主管機關：計畫規劃問題，依序為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行政院主管；法規制度問題為行政院主管、內政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計畫執行問題與計畫規劃問題相同，依序為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行政院主管；資訊處理問題則為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行政院主管與交通部主管併列第三；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為經濟部主管、教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

最值得注意者，經濟部主管之計畫規劃問題、計畫執行問題、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居我國中央政府 24 個主管機關之冠；而交通部主管之計畫規劃問題、計畫執行問題同居第二名；行政院主管之計畫規劃問題、計畫執行問題亦共居第三名。綜上顯示，計畫規劃若出現問題，必然出現計畫執行問題，而且計畫規劃問題之嚴重程度，等同於計畫執行問題之嚴重程度，兩者具有關聯性。

伍、不同執政者施政缺失情形

85 至 96 年度經過兩任總統執政，其中，李登輝總統執政時間從 85 至 89 年度，共 5 個年度；陳水扁總統執政時間從 90 至

96 年度，共 7 個年度；比較兩位執政者執政時間比例與施政缺失比例，陳總統執政期間之施政缺失比例，略多於李總統執政期間，其差異低於 3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中央政府在現行體制下之施政運作，不因執政者不同，其施政缺失有太大之差異。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從政府審計報告書析釐出我國中央政府 12 個年度出現之施政缺失類別、內容，再進一步登錄及分析我國中央政府出現之施政缺失情形，各類缺失之間之關聯性及其影響，研究結果，謹提供以下建議：

壹、建置規劃階段之標準作業程序

本研究發現，我國中央政府之計畫執行問題最為嚴重，且各機關普遍存在此類問題，探究計畫執行問題之原因，關鍵因素在於事前缺乏妥善之規劃，導致執行時出現諸多缺失問題。政府機關若能建立一套政策規劃之標準作業程序，既可節省時間、公平處理事務，使政策趨於一致，亦可避免政策制定者個人偏好、草率、倉促形成政策計畫，造成資源浪費、無效率運用及時間延宕，而未能達成政策計畫目標，影響政府施政效能與人民觀感。

貳、提升政府監督機制之運作效能

本研究發現之政府施政缺失，就最主要之計畫執行問題而言，相關缺失內容有草率變更、停止計畫，或未切實依計畫執行，採取之執行方不當，執行過程怠慢不力，監督管考工作亦未落實

等，均肇因於政府現有監督機制未發揮應有功能，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建請檢討並提升現有監督機制之運作效能，有效減少執行過程之缺失發生。

參、防止歷年施政缺失重複出現

我國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因機關之特性不同，所出現之施政缺失亦互異，然無論機關特性為何，對於機關歷年出現之缺失，均不應再反覆出現。本研究發現我國中央政府機關各年度之施政缺失有不斷重複出現之現象，為有效扼止此一現象，各機關應建置歷年缺失之追蹤管理機制，防範相同施政缺失再度重現，並列入機關施政績效評核，評核結果，透過資訊公開予以揭露，由全民監督其改善成效。

肆、加強缺失重點機關缺失改善成效之追蹤查核

本研究發現，我國中央政府自 85 至 96 年度出現之施政缺失，以經濟部主管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交通部主管；第三為行政院主管。其中，經濟部之計畫規劃問題、計畫執行問題及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交通部主管之計畫規劃問題、計畫執行問題、資訊處理問題；行政院主管之法規制度問題、計畫規劃問題、計畫執行問題、資訊處理問題；國防部主管之資訊處理問題、法規制度問題；內政部主管之法規制度問題；財政部主管之資訊處理問題、資源配置與運用管理問題；教育部主管之資源配置與運用問題，均名列各類缺失之前 3 名，該等機關應追蹤檢討歷年發生缺失之原因，並且切實改善，以免影響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針對我國中央政府 85 至 96 年度政府審計報告書載述之我國中央政府機關施政缺失情形，進行資料編碼，建構出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理論架構，並作全面性之缺失分析探討。至於 97 年度以後之施政缺失情形，是否與本研究結果相同，尚待後續之研究。

又因本研究係針對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作全面性之分析探討，受原定研究方向與研究者之時間、人力限制，未對政府歷年施政缺失演變過程之影響因素，以及各主管機關如經濟部、交通部等單位施政缺失發生之原因等，作深入之探究，有待後續研究者進一步研究。

本研究登錄之我國中央政府施政缺失次數，係以 5 類施政缺失下之 19 個缺失項目為基準，未以 195 項缺失內容區分各項缺失內容出現之次數，欲詳細探究我國中央政府機關施政缺失之內容，可以本研究缺失分類架構下之缺失內容，進一步作登錄、統計、分析各機關施政缺失詳細內容，將更有助於機關缺失原因之探究。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一、書籍

- 審計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一冊》。台北：審計部，民 86。
- 審計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台北：審計部，民 86。
- 審計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台北：審計部，民 86。
- 審計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一冊》。台北：審計部，民 87。
- 審計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台北：審計部，民 87。
- 審計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台北：審計部，民 87。
- 審計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一冊》。台北：審計部，民 88。
- 審計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台北：審計部，民 88。
- 審計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台北：審計部，民 88。
- 審計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一冊》。台北：審計部，民 89。
- 審計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算及綜計

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台北：審計部，民 89。

審計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台北：審計部，民 89。

審計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一冊》。台北：審計部，民 90。

審計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台北：審計部，民 90。

審計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台北：審計部，民 90。

審計部，《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一冊》。台北：審計部，民 91。

審計部，《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台北：審計部，民 91。

審計部，《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台北：審計部，民 91。

審計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台北：審計部，民 92。

審計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台北：審計部，民 93。

審計部，《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台北：審計部，民 94。

審計部，《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台北：審計部，民 95。

審計部，《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台北：審計部，民 96。

審計部，《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

- 計表)》。台北：審計部，民 97。
- 黃寶嬌譯，Harvey S. Rosen 著，《財政學》。台北：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 91。
- 羅清俊、陳志瑋譯，Thomas R. Dye 著，《公共政策新論》。台北：韋伯，民 88。
- 潘明宏譯，Chava Frankfort-Nachmias and David Nachmias 著，《社會科學研究法(上冊)》。台北：韋伯，民 88。
- 徐宗國譯，Anslm Strauss and Juliet Corbin 著，《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民 91。
- 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台北：巨流，民 94。
- 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合譯，Ranjit Kumar 著，《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台北：學富，民 89。
- 陳文俊譯，Earl Babbie 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湯姆生，民 94。
- 吳定，《公共政策》。台北：華視，民 82。
- 余致力、郭昱瑩、陳敦源主編，〈政策失靈與責任歸屬〉，《公共政策分析的理論與實務》。台北：韋伯，民 90。
- 曾慧青，〈台灣大型運動場館營運之現況與未來分析〉，收錄於蔡政文主編，《2011 年台灣展望》。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民 100。

二、期刊

- 簡龍鳳、賴宗裕，〈以權力與代理交互效果審視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所需用地制度之研究〉，《東吳政治學報》，第 25 卷，第 2 期，民 97，頁 181。
- 邱吉鴻，〈公共工程執行績效的評估：一種交易失靈模式的應用〉，《公共行政學報》，第 32 期，民 98.1，頁 20。

- 石振國，〈從科技治理體系觀點省思新竹科學園區的治理困境〉，
《政策研究學報》，第 11 期，民 100.7，頁 207。
- 林奕銘，〈臺灣公部門實施績效俸給制度的反思－考績與俸給制度
之審視與建議〉，《政策研究學報》，第 6 期，民 95.6，頁
211-212。
- 張嘉仁，〈新古典經濟學觀點下之國家財政赤字〉，《政策研究學
報》，第 9 期，民 99.10，頁 75。
- 王瑛瑛，〈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與管理制度之變革〉，
《科學發展月刊》，第 29 卷，第 6 期，民 90，頁 431-436。
- 張四明，〈政府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之實證分析〉，《研考雙月刊》，
第 34 卷，第 3 期，民 99，頁 22。

三、論文

- 簡明雄，〈政府施政績效之研究：以原住民文物館為例〉，碩士論
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民 99。
- 葉展維，〈影響政府施政績效因素之研究：績效誘因觀點〉，碩士
論文，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國防財務資源研究所，民 98。
- 吳依倫，〈我國中央政府績效評估制度與預算執行關聯性之探
討〉，碩士論文，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民 93。
- 李玉萍，〈施政績效與財務管理效能關聯性之探討-以我國各縣市
政府為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民 98。
- 周政毅，〈我國政府會計報告編製架構之探討－我國政府會計觀念
性公報之考量〉，碩士論文，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民 94。
- 林瑞卿，〈我國水資源機關功能整合之探討--組織重組的觀點〉，
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民 91。
- 高明造，〈影響政風機構施政效能因素分析－以中部 4 縣市政府及
其所屬政風機構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所，

民 95。

陳秀梅，〈政府機關智慧資本、學習導向、組織學習與績效之關聯性〉，碩士論文，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民 100。

莊民安，〈政府機關服務績效之探討-以某機關駐各地辦事處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民 99。

徐啟倫，〈從集村興建農舍執行現況探討修法之方向〉，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所，民 96。

楊秀惠，〈縣市政府網站民意論壇效益之探討〉，碩士論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民 98。

張增樑，〈台灣光復後山地建設的研究〉，碩士論文，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68。

張筠，〈勞工、農民與軍公教福利政策之比較與檢驗〉，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民 88。

柯霖岑，〈政府施政績效預期行為與達成度之研究-以我國中央政府為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民 97。

李家祥，〈我國政府施政績效預判行為與績效評估影響因素之研究〉，碩士論文，國防管理學院國防財務資源研究所，民 96。

蔡育廷，〈台灣總體計量模型-消費券與財政政策比較分析〉，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民 98。

蔡緒安，〈交通安全政策成效分析-酒後駕車處罰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民 98。

劉世夫，〈政府投資總體效果〉，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民 92。

四、網路

陳鳳如，〈清查蚊子館 147 件公共工程閒置-浪費四百億〉，
<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souj/3/1295740324/200709>

27062642，民 97.11.6。

貳、西文部分

(1)book

Herbert. H. Hyman, *Secondary Analysis of Sample Surveys*. New York : JOHN WILEY & SONS, 1972.

附錄一 我國中央政府機關單位名稱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總統府主管					
85-86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史館、中央研究院等 4 個單位				
87-91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等 4 個機關單位				
92-96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及所屬、中央研究院等 4 個機關單位				
行政院主管					
85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建設基金、青年輔導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中華發展基金、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 18 個機關單位	85-88	中央銀行	85-86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等 3 個單位
86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	89	中央銀行、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單位	87-88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文化建設基金、中華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建設基金、青年輔導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中華發展基金、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等 19 個機關單位				發展基金等 5 個單位
87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青年輔導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等 19 個機關單位	90-96	中央銀行(含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 1 個單位	89	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文化建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臺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等 8 個單位
88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			90-92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離島建設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文化建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有線廣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青年輔導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等 20 個機關單位				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 12 個單位
89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等 19 個機關單位			93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行政院開發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離島建設新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文化建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共 13 個單位
90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			94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行政院開發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離島建設新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行政院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 20 個機關單位				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文化建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等共 15 個單位
91-92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 20 個機關單位			9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中華發展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等共 11 個單位
93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9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中華發展基金、有線廣播電視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 22 個機關單位				事業發展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等共 12 個單位
94-95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 23 個機關單位				
96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暨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4 個機關單位				
司法院主管					
85	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 4 個分院、臺北地方法院等 18 個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 29 個機關單位				
86-88	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 4 個分院、臺北地方法院等 19 個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 30 個機關單位				
89-90	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行政法院)、臺北、臺中、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高雄等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19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 34 個機關單位				
91	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及所屬等 10 個機關單位				
92	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19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 35 個機關單位				
93	司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19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方法院共 33 個機關單位				
94-96	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19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方法院共 36 個機關單位				
考試院主管					
85-89	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 4 個機關單位				
90-96	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等 5 個機關單位				
監察院主管					
85-89	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及所屬、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等 6 個機關單位				
90-96	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4 個機關單位				
內政部主管					
85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署空中警察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總隊、中央			85-86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公共建設管線基金、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等 3 個單位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警官學校(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署、建築研究所等 18 個機關單位				
86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署空中警察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總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署、建築研究所等 18 個機關單位			87-88	營建建設基金 1 個單位
87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署空中警察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三、四、五、六、七(水上警察局)總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署、建築研究所等 17 個機關單位			89	營建建設基金、公共造產基金、鄉鎮創業自立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社會福利基金、臺灣省實施平均地權與保護自耕農基金(內政部實施平均地權與保護自耕農基金)、土地重劃工程規劃作業基金、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等 9 個單位
88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署空中警察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三、四、五、六總隊、警政署水上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			90-91	營建建設基金、公共造產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等 3 個單位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防署、建築研究所等 17 個機關單位				
89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署空中警察隊、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三、四、五、六總隊、警政署水上警察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署、建築研究所等 18 個機關單位			92-93	(一) 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公共造產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等 3 個單位
90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署空中警察隊、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三、四、五、六總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兒童局等 18 個機關單位			94-96	(一) 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等 3 個單位
91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署空中警察隊、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兒童局等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13 個機關單位				
92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署空中警察隊、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等 14 個機關單位				
93-94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等 12 個機關單位				
95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兒童局等 13 個機關單位				
96	內政部、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校、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兒童局等 15 個機關單位				
外交部主管					
85-9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 2 個機關單位				
國防部主管					
85-96	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單位			85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國防部所屬軍事監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作業基金、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金等 6 個單位
				86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國防部所屬軍事監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作業基金、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 7 個單位
				87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國防部所屬軍事監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作業基金、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等 8 個單位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88-89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等 5 個單位
				90-95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等 4 個單位
				9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等 3 個單位
財政部主管					
85-93	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金融局、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等 15 個機關單位	85-88	中國輸出入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個單位	85-87	行政院開發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等 3 個單位
94-96	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	89-90	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	88	行政院開發基金 1 個單位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心、財稅人員訓練所等 13 個機關單位		公司) 財政部印刷廠、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等 9 個單位		
		91-93	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個單位	89	行政院開發基金、債務基金、建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等 3 個單位
		94-95	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個單位	90-92	行政院開發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地方建設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等共 4 個單位
		96	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個單位	93-96	地方建設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共 2 個單位
教育部主管					
85	教育部、國立 61 所學校(大學校院、專科、高中、高職、國小)、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國	89-91	臺儒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書店)1 單位	85-86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基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家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籌備處、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等76個機關單位				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等7個單位
86	教育部、國立56所學校(大學校院、專科、高中、高職、國小)、國立國光劇團、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籌備處、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等59個機關單位			87-88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等2個單位
87	教育部、國立43所學校(大學校院、專科、高中、高職、國小)、國立國光劇團、			89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國立48所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籌備處、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等 59 個機關單位				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學產基金等 53 個單位
88	教育部、國立 42 所學校(大學校院、專科、高中、高職、國小)、國立國光劇團、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等 58 個機關單位			90-92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國立 52 所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學產基金等 57 個單位
89	教育部、國立 20 所學校(大學、專科、高			93-95	國立 53 所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中、高職、國小)、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 37 個機關單位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學產基金等 56 個單位
90-95	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 17 個機關單位			96	國立 54 所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等 59 個單位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96	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 14 個機關單位				
法務部主管					
85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等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等 18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及所屬等 29 個機關單位			85-96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1 個單位
86-87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等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等 19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及所屬等 30 個機關單位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88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等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等 19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及所屬等 32 個機關單位				
89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19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及所屬等 33 個機關單位				
90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4個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19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等33個機關單位				
91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及所屬、調查局等9個機關單位				
92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4個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19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等 33 個機關單位				
93-96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19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等 34 個機關單位				
經濟部主管					
85-86	經濟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推廣貿易基金、商品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標準局、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水資源	85	臺灣糖業公司、臺鹽實業公司、中國造船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臺灣肥料公司、臺灣機械公司等 8 個單位	85-86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作業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 3 個單位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局)、投資審議委員會、國營事業委員會、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貿易調查委員會等 14 個機關單位				
87	經濟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商品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標準局、水資源局、投資審議委員會、國營事業委員會、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貿易調查委員會等 13 個機關單位	86-88	臺灣糖業公司、臺鹽實業公司、中國造船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臺灣肥料公司、臺灣機械公司等 8 個單位	87	經濟發展基金、推廣貿易基金等 2 個單位
88-92	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商品檢驗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中央標準局(智慧財產局)、水資源局、投資審議委員會、國營事業委員會、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貿易調查委員會等 12 個機關單位	89	臺灣糖業公司、臺鹽實業公司、中國造船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臺灣機械公司、高雄硫酸銹公司、臺灣中興紙業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經濟部礦務局、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經濟部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處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第二辦公室等 17 個單位	88-89	經濟發展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等 2 個單位
93-94	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	90-91	臺灣糖業公司、臺鹽實業公司、中國造船	90-91	經濟發展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投資審議委員會、國營事業委員會、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貿易調查委員會、能源局等 13 個機關單位		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高雄硫酸銹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等 10 個單位		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等 3 個單位
95	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貿易調查委員會、能源局、投資審議委員會等 12 個機關單位	92-94	台灣糖業公司、中國造船公司、中國石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等 7 個單位	92-96	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含水資源作業、溫泉事業發展等 2 個分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等共 4 個單位
96	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貿易調查委員會、能源局等 11 個機關單位	95-96	台灣糖業公司、中國造船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中國石油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6 個單位		
交通部主管					
8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運輸研究所等 5 個機關單位	85-88	郵政總局、電信總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	85-86	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等 2 個單位
86-8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	89	郵政總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汽	87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研究所、電信總局等 6 個機關單位		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等 8 個單位		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土地開發基金等 3 個單位
90-9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及所屬、電信總局等 6 個機關單位	90-93	郵政總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等 7 個單位	88	交通建設基金 1 個單位
92-9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電信總局、公路總局等 7 個機關單位	94-96	中華(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等 6 個單位	89	交通建設基金、交通建設基金(臺灣省交通建設基金)2 個基金
9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等 6 個機關單位			90-91	交通建設基金 1 個基金
				92-96	(一) 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二) 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等共 2 個單位
蒙委會主管					
85-96	蒙藏委員會				
僑委會主管					
85-96	僑務委員會				
退輔會主管					
85-9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8-96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	85-8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榮民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等 5 個單位
				87-9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個單位
國科會主管					
85-86	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 3 個機關單位			85-86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87-89	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 2 個機關單位			87-88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 2 單位
90-92	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等 2 個機關單位			89-96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個單位
93-96	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 3 個機關單位				
原能會主管					
85-86	原子能委員會、臺灣輻射偵測工作站、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機關單位			95-96	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 個單位
87-96	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機關單位				
農委會主管					
85-86	農業委員會、臺灣地區漁業發展基金、農	8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二辦公室	85-86	農業發展基金、糧食平準基金等 2 個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漁產平準基金等 4 個機關單位				單位
87	農業委員會			87-88	農業綜合基金、農業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等 3 個單位
88-90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等 3 個機關單位			89	農業綜合基金(含 4 個分基金)、農業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林務發展基金、臺灣省山坡地開發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等 7 個單位
91-92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 3 個機關單位			90-91	農業綜合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等 2 個單位
93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等 4 個機關單位			92-96	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共 2 個單位
94-95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等 5 個機關單位				
96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等23個機關單位				
勞委會主管					
85-86	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等4個機關單位	86-96	勞工保險局 1 個單位	87-96	就業安定基金 1 個基金
87-96	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等3個機關單位				
衛生署主管					
85-88	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藥物食品檢驗局、檢疫總所、中醫藥委員會等5個機關單位	85-88	麻醉藥品經理處、中央健康保險局等2單位	85-88	醫療發展基金
89-90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藥物食品檢驗局、中醫藥委員會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等5個機關單位	89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中央健康保險局等2單位	89	醫療發展基金、臺灣省醫療藥品基金等2個單位
91-96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藥物食品檢驗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等6個機關單位	90-96	中央健康保險局 1 單位	90-96	健康照護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等3個單位
環保署主管					
85-87	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檢			88-89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

年度	公務機關單位	年度	營業單位	年度	非營業單位
	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4 個機關單位				基金等 2 個單位
88-96	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3 個機關單位			90-91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等 3 個單位
				92-96	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
海巡署主管					
89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等 3 個機關單位				
90-96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等 3 個機關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 85 至 96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

